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全球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一、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02 厂房三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02 厂房四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02 厂房五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6 与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重要保护区距离图

附图 7 省平台截取局部分区管控情况图

附图 8 苏州高新区三区三线图

二、附件：

附件 1、备案证、登记表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不动产权证、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现有项目环评批文、验收批文和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6、危废协议

附件 7、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9、勘察意见书

附件 10、技术咨询合同书

附件 11、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全球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505-89-05-1226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霄	联系方式	1890319995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		
地理坐标	(E120 度 31 分 48 秒, N31 度 21 分 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造 27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4〕44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333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12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中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1),项目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与规划中的产业定位不违背。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区域评估报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的相符性 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 ² ,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 ² ,		

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1月29日获得国家环保部审查意见，批复号：环审〔2016〕158号。

(1) 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

(2) 规划时段本次规划年限为：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3) 规划结构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①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②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4) 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5)用地布局规划工业用地3643.3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25.31%。规划形成6个工业片区，成为高新区发展工业的重要集中区域。①枫桥工业区：面积约1539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②浒通工业区：面积约1286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其中包含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面积分别为270公顷和50公顷。③浒关工业区：面

积约 762 公顷。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其中化工集中区面积 279 公顷，主要发展化工产业，包括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④苏钢工业区：面积约 450 公顷。结合企业转型形成金属零部件生产与设计中心。⑤通安工业区：面积约 355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⑥科技城工业区：面积约 717.6 公顷。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等。

（6）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 1-1 高新区各重点组团产业引导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	狮山片区	电子、 机械	现代商 贸、房地 产、商务 服务、金 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 业管理服务、法律服 务、咨询与调查、广 告业、职业中介服 务、市场管理、电 信、互联网信息服 务、广播电视传 输服务、金融保 险	“退二进三”，体 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 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 和机 械设 备制 造	电子信 息、精 密机 械、商 务服 务、 金融保 险	计算 机系 统服 务、数 据处 理、计 算机维 修及 设计、 软 件服 务、 光 缆及 电 工器 具制 造及 设计、 文 化、 办 公用 机 械、 仪 器仪 表 制 造及 设计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和 服 务 外 包 中 心
浒通组团 （约 56.95km ² ）	出口加工区	计算 机制 造、汽 车制 造	电子信 息	计算 机及 外部 设备 产 业、 电子 器 件和 元 件 装 配等	电子 产 品及 元 件的 制 造和 装 配产 业 链 发 展 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 路客 运、道 路货 物运 输、道 路运 输辅 助活 动、运 输代 理服 务、其 他仓 储	现 代 物 流 园 区， 产 品 集 散 中 心
	浒墅关经济 技术开 发区		电子信 息、 装备 制 造、 商 务 服 务、 金融 保 险	计算 机及 外部 设备 产 业、 基础 元 器 件。 汽 车零 部 件、 高 端 阀 泵 制 造。 企 业 管 理 服 务、 咨 询 与 调 查、 信 息 服 务、 市 场 管 理、	以 城 际 站 为 依 托， 以 生 产 性 服 务 为 主 打的 现 代 城 市 功 能 区

				机械设备租赁、金融 保险	
浒关工业 园(含化 工集中 区)	浒关 工业 园(含 化工 集中 区)	浒关 工业 园(含 化工 集中 区)	机械、化 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 专用化学品产业、 日用化学品、新材 料产业、生物技术 及
	苏钢 片区	苏钢 片区	钢铁加工 (炼铁产 能60万t, 炼钢120 万t)	维持现有产能。科 技研 发(金属器械及零 配 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生产设计
	通安 片区	通安 片区	电子、建 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 器 件和元件制造及 研 发、计算机系统 服 务、数据处理
阳山组团 (约 37.33km ²)	阳山 片区	阳山 片区	旅游、商 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 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 术、休闲健身、居 民服务、旅行社
科技城组 团(约 31.84km ²)	科技 城	科技 城	装备制 造、电 子信 息、科 技研 发、新 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 息技术、科技研发 (电子、精密机械)、 新能源、医疗器械研 发制造、科技服务、 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 下一代互联网产业 集群、电子信息核 心基础产业集群、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 息服务产业(云计 算、大数 据、地理 信息、电 子商务等)、轨道交 通设 备制 造、关键部 件、信 号控 制及客 运服 务系 统等。太 阳能 (光 伏)、风 能、 智能电 网等。 医 疗器 械研 发与生 产。 咨 询与调 查、企 业管 理服 务、金 融保 险
生态城组 团(约 43.16km ²)	生态 城	轻工、 旅游	生态旅 游、现代 商贸、商 务服务	生态旅游业、零售 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 范区，会展休闲基 地
		农作 物种 植	生态旅 游，生态 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苗木果树、水产养 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 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 (约 13.55km ²)	横塘 片区	商贸、 科技 教育	科技服 务、现代 商贸	科技研 发技术培 训、装 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服务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项目产品主要为5000万只眼药水，本项目属于浒通组团，不在高新区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区浒通组团产业发展导向。		
		(2) 污水工程规划		
		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目前均已		

建成。企业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瓶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现状狮山水质净化厂服务片区北部局部调整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减轻狮山水质净化厂负荷。

本项目属于白荡水质净化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以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1）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苏州高新区规划基本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等相关上层位规划和政策的相关内容，与同层位发展规划相协调，符合国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战略。高新区本轮总体规划立足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资源环境特点，以新型工业化、经济国际化和城市化为抓手，以现代化发展为引领，以发展方式转型为途径，通过调高、调轻、调优产业结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主导产业有机结合，有利于构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现代产业体系，这对提升高新区发展能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明显。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可行，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在采取进一步的规划优化调整措施，控制开发规模和进度，优化产业布局及类型，全面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本项目属于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2)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的相符性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项目的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表 1-2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本项目属于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涉及电信业务。	相符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本项目属于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轨道交通产业。	相符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本项目属于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涉及太阳能光伏产业、铅蓄电池极板生产及燃煤电厂。	相符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瓶/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本项目属于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制造。	相符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涉及 VCD 整机产品生产，也不涉及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相符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	本项目属于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列举的装备制造。	相符

		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 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 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 4146 柴油机, 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 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 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不属于化工行业。	相符

(3)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2016 年 9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 16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 提出了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主要内容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 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 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 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 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 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 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 优化区内布局, 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

	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转移淘汰。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范围内，符合“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产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与项目所在地产业方向相符，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产生的三废经有效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区域环保要求。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新建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当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企业在运行期间应建立健全内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并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衔接，符合意见要求。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项目环境监测要求，并制定初步监测计划，有利于高新区内大气、水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区域已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已开展污水处理厂等工程改造，可以满足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需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意见要求。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h2>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合性分析</h2> <p>2021 年 12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p>		

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332.37 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规划期限：2020—2035 年。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 2035 年。

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 2 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 6 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

2 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

6 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

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根据区域评估，高新区现状由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15 万 m^3/d 、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3/d 、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3/d ，规划进一步扩建高新区第一水厂至规模 30 万 m^3/d 、扩建高新区第二水厂至规模 60 万 m^3/d 。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高新区的供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A.雨水工程规划：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 100%。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完善雨水排除系统，提高排涝能力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建设完成，项目周边雨水可就近汇入雨污水管网。

B.污水工程规划：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白荡污水处理厂）、浒东水质净化厂（原浒东污水厂）、科技处水质净化厂（原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瓶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现状狮山水质净化厂（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北部局部调整至枫桥水质净化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减轻第一污水处理厂负荷。

现状：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本项目属于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范围，管网铺设完善，具备接管条件。

③供电工程规划：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到 2035 年全区电力负荷达到约 296 万千瓦。提升配网互倒互带能力，实现高新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现状：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有 220 千伏狮子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④燃气工程规划：新建 1 座天然气加气站，1 座调压计量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到 2035 年全区天然气年用气量约 9.3 亿标立方米/年，全区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100%。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现状：根据区域评估，天然气为高新区主要能源之一，燃气管线在通锡高速规划 DN300 中压管向西延伸，通过京杭运河与运河西路规划 DN300 中压管沟通，华友路、振发路、G312 等敷设 DN200 干管，机场路、雪梅路、锡宅路等敷设 DN150 管。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区域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保证安全、均衡、平稳供气。新建 1 座天然气加气站，1 座调压计量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要求。

3、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结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预审空间规模指标落实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74 号批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企业厂房，所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增的允许建设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 年)草案公示》文件中划定的三区三线，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功能区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结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分区规划中的浒通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分区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p>													
2、选址可行性分析														
<p>(1) 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性：</p> <p>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属于工业用地，故本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p>														
表 1-4 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 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 (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 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 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	126.62	/	126.62	西 11.1km							

			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0.73	/	0.73	东南 4.25km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3	/	10.3	西 3.57km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如下表所示。							
表 1-5 本项目与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红线名称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西 3.57km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120°22'31.198"E, 31°22'49.644"N; 120°22'37.642"E, 31°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14.84	西北 12.2km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 26 微							

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2024 年度苏州市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4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同比持平。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达到水质目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水资源，依托当地市政电网和供水管网，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完善，能源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运行时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高新区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以及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相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仅排放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水质简单，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6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负面清单	经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负面清单，本项目为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在负面清单限制、禁止的范围内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表1-7所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如表1-8所示。

表 1-7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其管控要求实施。	符合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	符合

	<p>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仅生活污水和注射纯水制备浓水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p>	符合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15.8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15.8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高新区总量范围内平衡。</p>	符合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资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本项目租赁厂房, 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 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符合苏州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 并且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生活污水、注射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 并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厂区边界与阳澄湖直线距离 12.3km。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	已按要求执行。	符

	法》。		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未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注射纯水制备浓水经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要求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要求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高新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高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区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其中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III类”(严格)燃料。	符合
5、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湖大堤距离 12.2km，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其中所列重点项目，项目注射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注射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厂区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注射纯水制备浓	符合

	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水与生活污水水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办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称量、投料、配液、包装、实验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生产车间为密闭净化车间，检测室未通风橱，均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符合

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符合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生产车间为密闭净化车间，检测室未通风橱，均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通过“过滤+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通风橱）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符合

			标准要求。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敞开液面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p>8、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合性</p> <p>文件要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p> <p>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关要求。</p> <p>9、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合性分析</p> <p>表 1-12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合性分析</p>				
序号	禁设区域目录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不属于拆迁地块	相符合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相符合

	准。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	相符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	相符
5	(1) 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瓶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2)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围网、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 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一、国家级生态红线负面清单1.区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共7处，包括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太湖重要湿地(高新区)、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2.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涉及的国家级生态红线的种类包括：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二、省级生态管控空间负面清单1.区内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共7处，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玉屏山(高新区)生态公益林、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无氮磷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上述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项目；本项目地距离太湖岸线最近距离12.2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区内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侧的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约3.57km，均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相符

	<p>新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2.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要求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种类包括：太湖重要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风景名胜区。</p>		
10、与《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相符合性分析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中“（二）严把建设项目门槛”相关要求：“2、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进行环境安全风险评估，将新增项目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纳入评估中。因此，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要求。</p>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法〔2020〕50号）相符合性分析			
<p>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法〔2020〕50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 相符合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各地立即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以	本项目内容包括废气处理设施，目前企业所有环保治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

	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易燃易爆粉尘治理，加盖厌氧污水处理等安全风险隐患相对较大的污染治理设施为重点，摸清辖区内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底数，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手续履行情况，形成台账，对手续不全的要督促企业尽快完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要移送相关部门。	理设施安全和环保手续齐全；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中应继续严格按苏环办法〔2020〕50号文的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
2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部门联动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三同时”验收管理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进行环境安全风险评估，将新增项目及配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纳入评估中。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已明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理合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吨。</p> <p>本项目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废仓库设置监控视频，并在厂区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企业将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p>			

企业在车间西侧设有一个 35m²的危废仓库，并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危废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1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的相符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重点任务第2条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本报告已针对“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进行了分析，详见第四章第7小节环境风险分析部分。

14、与《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12〕第5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第八条-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并实行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价制度，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制定。除防洪、航道疏浚、水工设施维护、输水河道工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内进行破坏大运河遗产本体的工程建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侧地块，距离京杭运河约20米，属于建成区，不属于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项目不进行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内进行破坏大运河遗产本体的工程建设，符合《大运河遗产

保护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12〕第54号）的要求。

1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类别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则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侧地块，距离京杭运河约20米，属于建成区。	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	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强化核心监控区内文化遗产保护、生态保育和文化创意、文化旅游、休闲游憩、绿色现代航运等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相关功能建设，并与河道岸线功能分区相协调，合理安排与主导功能相符的产业布局。	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侧地块，距离京杭运河约20米，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建成区，产业布局与产业园区主导功能相符合。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国土空间准入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建成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土空间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且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浒通组团功能定位要求。 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侧地块，距离京杭运河约20米，属于建成区，不属于新增建设用地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	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侧地块，距离京杭运河约20米，属于建成区，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p>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等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项目属于鼓励类</p>	
	<p>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侧地块，距离京杭运河约 20 米，属于建成区，经查阅属于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鼓励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禁止投资项目，符合当前无锡市的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其中的禁止类项目且满足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符合

16、与《江苏省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规划》（苏环办〔2021〕137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1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137号）相符合性分析情况表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推进产业生态化集聚改造。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优化布局核心区及拓展区石油加工、化工、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行业，现有重污染行业企业要限期搬入产业对口园区。全面开展	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侧地块，距离京杭运河约 20 米，属于建成区。本项	符合

	<p>涉水“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p>	<p>项目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符合相关规划，企业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推进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巩固提升重点行业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治成效，进一步强化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实施超标排污联合惩戒，严厉查处偷排偷放、数据造假、屡查屡犯的企业，维护和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运河沿线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运用大数据分析，实现对污染源和环保设备用电数据、运行工况的24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施“结果+过程”全时监控。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走航车等科技手段，加大对运河沿线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提高执法监管的精准性。深入推进排污许可制度，重点加强食品加工、造纸、印染、化工等行业企业监管，确保污水达标排放。</p>	<p>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生产车间为密闭净化车间，检测室未通风橱，通过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注射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能够做到达标排放。</p>	符合
	<p>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工业园区应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工业废水特征污染物管控力度，重点针对南水北调东线氟化物、硫酸盐等特征指标开展治理。定期核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装置建设运行情况，确保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工业废水预处理达到要求后排入集中处理设施。对于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园区和企业，组织评估其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求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强化园区配套雨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实现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园区开展综合管廊建设。</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注射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能够做到达标排放。</p>	符合
	<p>严守生态保护空间。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充分发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综合考虑大运河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识别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合理布局生态空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管控要求，严格保护重要水源、湿地、森林等自然生态资源，确保自然生态空间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认真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管理办法》《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强化沿河生态空间监控监管。</p>	<p>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侧地块，距离京杭运河约20米，项目选择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管控要求，能够做到《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管理办法》《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要求。</p>	符合

	<p>严格生态空间准入管理。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土空间准入正面清单，优化土地可持续利用方式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禁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的落后生产方式。除纳入正面清单的建设项目外，不得为其他建设项目办理转用和规划许可等用地手续。严格大运河岸线生态空间准入，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实行正(负)面清单准入管理制度，严格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准入，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用地目录。</p> <p>实施差异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心区内应严格控制岸线开发，严格保护大运河文化遗产河段及遗产点的空间形态，将大运河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和产业布局，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重点提升拓展区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功能，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倒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辐射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功能，衔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国家战略，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构建城市间、城镇内部绿色空间格局和水系连通生态安全保障格局。</p>	<p>项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土空间准入正面清单的要求。</p>	符合
--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及由来				
	<p>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临床阶段的眼科创新药研发企业，为港股上市公司“拨康视云(02592.HK)”的境内运营实体。成立于2021年9月27日，主要从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与开发、药品批发与进出口等(许可项目需批准后开展)。专注眼科创新药的研发、临床与商业化，覆盖眼表与眼底疾病。</p> <p>企业现有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永安路19号3幢202二层厂房，租赁面积为1226.43m²，企业现有项目《拨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研发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于2023年1月2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5第0024号)，于2023年8月9日完成自主验收(见附件)。</p> <p>公司现有项目(研发建设项目)本次迁建后取消。为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拟投资50000万元，新建苏州拨云生物全球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总用地33332.9m²，总建筑面积：73179m²。拟购置生物安全柜配液等国产设备20台/套，拟引进离心设备，液相，气相等进口设备11台/套，项目建成后，达产后年生产眼药水约5000万瓶。</p> <p>公司主要建筑物01办公、02研发、03地下车库、04车间、05仓库一、06甲类库、07门卫一(配套用房)、08门卫二(配套用房)、09开闭所(配套用房)、10仓库二。</p>				
表2-1 构筑物情况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功能	建筑等级及防火等级	备注
主体工程	01 办公	东南角，建筑面积6483.04m ² ，高23.63m	办公	民用、耐火等级一级	半地下：建筑面积408.68m ² ，预留厂房 1F，建筑面积1166.27m ² ，办公用房，预留厂房 2F，建筑面积1104.96m ² ，办公用房，预留厂房 3F，建筑面积1105.81 m ² ，办公用房，预留厂房 4F，建筑面积1371.97 m ² ，办公用房，预留厂房 5F，建筑面积1226.42 m ² ，办

					公用房, 预留厂房
					RF, 建筑面积 98.93m ² , 设备用房
02 车间	东南角, 建筑面积 8461.3m ² , 高 23.63m	办公、研发、生产	民用、耐火等级一级		半地下: 建筑面积 694.33 m ² , 预留厂房
					1F, 建筑面积 1534.41 m ² , 预留厂房
					2F, 建筑面积 1586.81 m ² , 预留厂房
					3F, 建筑面积 1387.96 m ² , 检测、办公
					4F, 建筑面积 1687.38 m ² , 仓库
					5F, 建筑面积 1484.52 m ² , 生产
					RF, 建筑面积 85.89m ² , 预留厂房
04 车间	西侧, 建筑面积 25298.5m ² , 高 23.6m	研发、生产	丙类车间, 耐火一级		1F, 建筑面积 6390.9 m ² , 预留厂房
					2F, 建筑面积 6201.29m ² , 车间, 预留厂房
					3F, 建筑面积 6236.56 m ² , 车间, 预留厂房
					4F, 建筑面积 6235.31 m ² , 车间, 预留厂房
					RF, 建筑面积 234.44 m ² , 车间, 设备用房
05 仓库一	北侧, 建筑面积 19398.62m ² , 高 23.6m	仓库	丙类仓库, 耐火一级		1F, 建筑面积 4672.22 m ² , 仓库, 预留厂房
					2F, 建筑面积 4920.7 m ² , 仓库, 预留厂房
					3F, 建筑面积 4754.4 m ² , 仓库, 预留厂房
					4F, 建筑面积 4754.4 m ² , 仓库, 预留厂房
					RF, 建筑面积 296.9 m ² , 仓库, 设备用房
06 甲类库	东北角, 建筑面积 29.25m ² , 高 5.44m	仓库	甲类仓库、耐火一级		留厂房
10 仓库二	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7.09m ² , 高 5.3m	仓库	丙类仓库、耐火二级		留厂房
配套工程	03 地下车库	东北角, 建筑面积 14449.19 m ²	车库	民用、耐火等级一级	地下一层, 车库
	07 门卫一	东北角, 建筑面积 99.09 m ² , 高 4.3m	门卫	民用、耐火等级二级	1F, 门卫、消控室
	08 门卫	东北角, 建筑面积	门卫	民用、耐火等级二	1F, 门卫、消控室

	二 09 开闭所	51.22 m ² , 高 3.2m 东北角, 建筑面积 60.79 m ² , 高 5.35m		级 开闭所 配套、耐火等级二级	
					1F, 开闭所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通过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 苏浒关审项备(2024)21 号, 项目代码 2304-320544-89-01-253563)。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年产生产眼药水约 5000 万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化学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涉及清洗，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二十四、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一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一兽用药品制造 275；一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审批。</p>					
<h2>2、项目概况</h2> <p>项目名称：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全球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p> <p>建设单位：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p> <p>建设性质：迁建；</p> <p>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苏州拨云生物全球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总用地 33332.9m²，总建筑面积： 73900.15m²， 拟购置生物安全柜配液等国产设备 20 台/套，拟引进离心设备，液相，气相等进口设备 11 台/套，项目建成后，达产后年生产眼药水约 5000 万瓶。</p>					

总投资额：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约占总投资 0.6%；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厂区总用地 33332.9m²，总建筑面积：73900.15m²，本项目仅使用 02 号厂房 3 楼、4 楼和 5 楼；

项目定员：企业定员 200 人，厂区内设置食堂，不设置员工宿舍。

工作班制：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合计 2400h。

3、主要成品及产能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长*宽*高 mm)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眼药水生产线（配液、灌装、包装）	眼药水	5ml/瓶，3P 包装 1 瓶/盒	0	5000 万瓶	+5000 万瓶	2080
3	研发室	眼药水（小试）	/	145L	0	-145L	

4、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组成，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02 号厂房 5 楼，建筑面 积 1484.52 m ²	位于 02 号厂房 5 层
	检测室	02 号厂房 3 楼，建筑面 积 887.96 m ²	位于 02 号厂房 3 层东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02 号厂房 3 楼，建筑面 积 300m ²	位于 02 号厂房 3 层西侧，包 含办公室、大堂、茶水间、厕 所
	餐厅	02 号厂房 3 楼，建筑面 积 200m ²	位于 02 号厂房 3 层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6020.39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4805.12m ³ /a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
	供电	100 万 KWh/a	市政电网
	消防	/	消防控制室，单独建筑，位于 5 号厂房一 层，45m ²
	事故应急池	250m ³	本项目需建设 250m ³ 应急事故池，位于厂 区西侧地面地势较低处。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02号厂房4楼, 建筑面积 630.38 m ²	02号厂房4楼, 位于其西侧
	成品仓库	02号厂房4楼, 建筑面积 1000m ²	02号厂房4楼, 位于其东侧
	危废仓库	02号厂房4楼, 建筑面积 35m ²	02号厂房4楼, 位于其西侧
	一般固废暂存区	02号厂房4楼, 建筑面积 22m ²	02号厂房4楼, 位于其西南侧
	防爆柜	02号厂房3楼, 1个	存放检测用乙腈、2-丁酮、甲苯等, 位于02号厂房3楼检测室
	气瓶室	1间	存放氮气、氢气、高纯氩气、氩甲烷混合气、氮氦混合气, 位于02号厂房4楼西南侧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设有 35m ²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有 22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02号厂房4楼, 位于其西南侧
		危险废物	设有 35m ² 危废仓库, 02号厂房4楼, 位于其西侧,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称量、投料(粉尘)	排气筒 DA001: 5000m ³ /h, 1套过滤+活性炭吸附, 15m
		包装废气(有机废气)	
		检测有机废气(有机废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注射纯水浓水	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控制	通过采取风机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条/套/台)	备注
生产设备	天平	/	5	称量
	配液设备	每套配液设备分1个配液罐, 2个储罐, 配液罐容积3m ³ 、储液罐容积3m ³	4	配液
	灌装机	灌装速度150瓶/分钟	1	3P 灌装
	包装线	可见异物检查机、标签机、装盒机、裹包机、装箱码垛、药品追溯码系统	4	包装

检测设备	液相色谱仪	/	24	检测
	气相色谱仪	/	4	检测
	红外光谱仪	/	2	检测
	紫外分光光度计	/	4	检测
	原子吸收光谱仪	/	2	检测
	总有机碳测定仪	/	2	检测
	内毒素测定仪	/	2	检测
	激光粒度分析仪	/	1	检测
	水分仪	/	2	检测
	自动滴定仪	/	1	检测
	超纯水仪	/	1	检测
	凯氏定氮仪	/	1	检测
	步入式恒温恒湿器 房间	/	3	检测
	冰箱	/	1	检测
	通风橱	/	2	检测
公辅设备	纯水系统	产生量 0.25t/h, 产生率 70%	1	纯水制备
	空压机	/	2	1用1备
	空调设备	/	5	/
	冷水机	/	1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运输
眼药水	玻璃酸钠	95.0-105.0%	固体	0.182t	0.03t	200g/瓶, 1kg/袋	仓库	
	氯化钠	99.5-101.0%	固体	0.43t	0.1t	1kg/袋	仓库	
	氯化钾	95.5-101.0%	固体	0.091t	0.02t	1kg/袋, 25kg/桶	仓库	
	氨基己酸	98.5-101.0%	固体	0.12t	0.02t	25kg/桶	仓库	
	依地酸二钠	99.0-101.0%	固体	0.006t	0.002t	500g/瓶	仓库	
	苯扎氯铵	95.0-105.0%	固体	0.002t	0.01t	50kg/桶, 1kg/瓶	仓库	
	氢氧化钠	97.0-100.5%	固体	0.0002t	0.0001t	500g/瓶	仓库	
	稀盐酸	9.5-10.5%	液体	0.005t	0.001t	500ml/瓶	仓库	
	低密度聚乙烯 瓶体	0.910-0.935g/c m ²	固体	5005 万件	500 万件	1000pcs/袋, 2000pcs/箱。 1500pcs/袋, 3000pcs/箱	仓库	

	低密度聚乙烯瓶嘴	0.910-0.935g/cm ²	固体	5005 万件	500 万件	1000pcs/袋，2000pcs/箱。6100pcs/袋/箱	仓库
	聚丙烯瓶盖	0.9000-0.915g/cm ²	固体	5005 万件	500 万件	1000pcs/袋，2000pcs/箱。3000pcs/袋/箱	仓库
	热熔胶	松香甘油和季戊四醇聚合物	固态	5t	/	50kg/袋	仓库
	3 级码标签	固体	固态	30 万张	/	750 张/卷	仓库
	胶带	固体	固态	1200 卷	/	500m/卷	仓库
	说明书	52.3g	固体	5005 万张	5005 万张	9600 张/箱	仓库
	小盒	270g/m ² 310g/m ²	固体	5005 万个	5005 万个	2000 个/箱	仓库
	标签	/	固体	5005 万张	5005 万张	20000 张/箱	仓库
	外箱	/	固体	4500.5 个	500.5 个	10 个/扎	仓库
	铝箔袋	/	固体	95527 米	15921 米	/	仓库
生产用其他辅料	氮气	纯度 99.99% 以上	气态	4 瓶	1 瓶	50L/瓶	气瓶室
	氢气	纯度 99.99% 以上	气态	4 瓶	1 瓶	50L/瓶	
	氦气	纯度 99.99% 以上	气态	4 瓶	1 瓶	50L/瓶	
	氩气	纯度 99.99% 以上	气态	4 瓶	1 瓶	50L/瓶	
	乙炔	纯度 99.99% 以上	气态	2 瓶	1 瓶	50L/瓶	
检测用化学试剂及原料	乙腈	/	液体	0.0003t	0.0001t	瓶装(4L)/瓶	防爆柜
	2-丁酮	/	液体	0.00005t	0.00005t	5ml/瓶	
	甲苯	/	液体	0.00025t	0.00005t	2.5L/瓶	
	三氯甲烷	/	液体	0.0001t	0.0001t	500ml/瓶	
	无水乙醚	/	液体	0.001t	0.001t	500ml/瓶	
	乙酸酐	/	液体	0.005t	0.005t	500ml/瓶	
	盐酸	9.5%~10.5%	液体	0.0005t	0.0005t	2.5L/瓶	
	溴	/	固体	0.0005t	0.0001t	500g/瓶	
	硝酸钾	/	固体	0.005t	0.001t	500g/瓶	
	硝酸钠	/	固体	0.001t	0.0005t	500g/瓶	
	硝酸银	/	固体	0.001t	0.0005t	100g/瓶	
	硝酸镁	/	固体	0.001t	0.0005t	500g/瓶	
	过氧化氢	≥30.0%	液体	0.01t	0.001t	500ml/瓶	
	六亚甲基四胺	/	固体	0.005t	0.0005t	500g/瓶	
	高锰酸钾	/	固体	0.005t	0.0005t	500g/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表 1）							
名称	分子式	CAS号	化学名称	结构式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玻璃酸钠	/	9067-32-7	透明质酸钠		为从鸡冠中提取的物质，也可通过乳酸球菌发酵制得，为白色或类白色颗粒或粉末，无臭味，干燥时，氮含量为2.8%-4.0%，葡糖醛酸含量为37.0%-51.0%。在化妆品领域中使用较多，有保湿作用。		/
氯化钠	NaCl 分子量58.44	7647-14-5	氯化钠		白色晶体，密度2.165g/cm ³ (25°C)，沸点1465°C，闪点1413°C，水溶性：易溶于水，熔点801°C。无机物和有机物工业用作制造氯气、氢气、盐酸、纯碱、烧碱、氯酸盐、氯化钠、氯化钠、次氯酸盐、漂白粉、金属钠的原料、冷冻系统的致冷剂，有机合成的原料和盐析药剂。钢铁工业用作热处理剂。高度精制的氯化钠用作生理盐水。食品工业、日常生活中，用于调味等。高温热源中与氯化钾、氯化钡等配成盐浴，可作为加热介质，使温度维持在820~960°C之间。此外、还用于医学，玻璃、染料、冶金等工业。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3.75g/kg

氯化钾	KCl 分子量74.55	7447-40-7	氯化钾		盐酸盐的一种，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和甘油，难溶于醇，不溶于醚和丙酮。熔点：770℃，沸点：1420℃，溶解性：1g溶于2.8ml水、1.8ml沸水、14ml甘油、约250ml乙醇，不溶于乙醚、丙酮和盐酸，氯化镁、氯化钠能降低其在水中溶解度。常用于低钠盐、矿物质水的添加剂。氯化钾是临床常用的电解质平衡调节药，临床疗效确切，广泛运用于临床各科。	半数致死量约为2500 mg/kg（与普通盐毒性近似）
苯扎氯铵	C ₂₂ H ₄₀ ClN 分子量354.013	63449-41-2	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		白色蜡状固体或黄色胶状体，密度0.96~0.985g/cm ³ ，沸点100℃，闪点>100℃，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具芳香味。耐光、耐压、耐热、无挥发性。振摇时能产生大量泡沫。可燃；燃烧产生有毒氮氧化物和氯化物烟雾。苯扎氯铵是一种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属非氧化性杀菌剂，具有广谱、高效的杀菌灭藻能力，能有效地控制水中菌藻繁殖和粘泥生长，并具有良好的粘泥剥离作用和一定的分散、渗透作用，同时具有一定的去油、除臭能力和缓蚀作用。医用苯扎氯铵也用在创可贴里的杀菌剂使用。	口服-大鼠LD ₅₀ :300mg/kg，口服-小鼠LD ₅₀ :150mg/kg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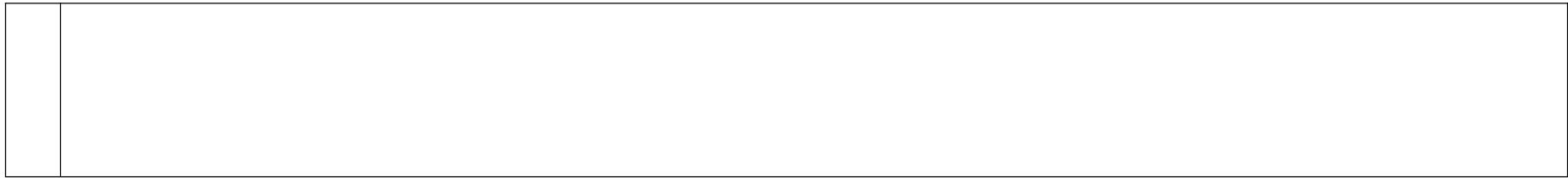
名称	分子式	CAS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盐酸	HCl	7647-01-0	盐酸是无色液体（工业用盐酸会因有杂质三价铁盐而略显黄色），为氯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刺激性气味，一般实验室使用的盐酸为0.1mol/L, pH=1。由于浓盐酸具有挥发性，挥发出的氯化氢气体与空气中的	不易燃	/

			水蒸气作用形成盐酸小液滴，所以会看到白雾。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氯化氢能溶于苯。		
氮气	N ₂	7727-37-9	无色无臭气体，蒸汽压 1026.42kPa(-173 °C)，熔点 -209.8°C，沸点： -195.6°C，相对密度(水=1)0.81(-196°C)；相对密度(空气=1)0.97，微溶于水、乙醇，稳定。	不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氢气	H ₂	1333-74-0	氢气是无色无味的气体标准状况下密度是0.09克/升(最轻的气体)难溶于水。在-252 °C,变成无色液体,-259 °C时变为雪花状固体。	常温常压下，氢气极易燃烧	/
氦气	He	7440-59-7	是一种无色的惰性气体，放电时发深黄色的光。在常温下，它是一种极轻的无色、无臭、无味的单原子气体。氦气是所有气体中最难液化的，是唯一不能在标准大气压下固化的物质。气体密度0.1786g/L (0°C、1atm)，液态密度 125.2g/L (4.2K、100.312kPa)，比重 0.14 (空气=1)，沸点 4.3K (1atm)，熔点1.0K (26atm)。	不燃	/
氩气	Ar	7440-37-1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C);熔点 -189.2°C;沸点-185.7°C 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C);相对密度(空气=1)1.38;稳定性:稳定。	不燃	/
乙炔	C ₂ H ₂	74-86-2	无色无味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熔点 (°C) : -81.8°C (119kPa)，沸点 (°C) : -83.8°C (升华)，相对密度(水=1) : 0.62 (-82°C)，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0.91，饱和蒸气压 (kPa) : 4460 (20°C)，燃烧热 (kJ/mol) : -1298.4，临界温度 (°C) : 35.2，临界压力 (MPa) : 6.19，辛醇/水分配系数: 0.37，闪点 (°C):	可燃	/

			-17.7 (CC) , 引燃温度 (°C) : 305, 爆炸上限 (%) : 82, 爆炸下限 (%) : 2.5,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 丙酮、氯仿、苯, 混溶于乙醚。		
乙腈	C ₂ H ₃ N	75-05-8	无色液体, 极易挥发, 有类似于醚的特殊气味, 有优良的溶剂性能, 能溶解多种有机、无机和气体物质。有一定毒性, 与水和醇无限互溶。分子量: 41.05, 熔点 (°C): -45, 沸点 (°C) : 81-82, 密度: 0.79 (水=1), 闪点(°C): 6,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 1.42, 饱和蒸气压(kPa): 13.33(27 °C), 引燃温度(°C): 524, 爆炸上限%(V/V): 16.0, 爆炸下限%(V/V): 3.0, 燃烧热(kJ/mol): 1264.0。	可燃	LD ₅₀ : 2460mg/kg(大鼠经口); 125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7551ppm/8H(大鼠吸入)
丁酮	C ₄ H ₈ O	78-93-3	无色液体, 有似丙酮的气味, 蒸汽压 9.49 kPa/20°C 闪点: -9°C, 熔点-85.9°C, 沸点: 79.6°C, 相对密度(水=1)0.81; 相对密度(空气=1)2.42, 溶于水、乙醇、乙醚, 可混溶于油类, 稳定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属低毒类。急性毒性: LD ₅₀ : 3400mg/kg(大鼠经口); 648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23520mg/m ³ , 8小时(大鼠吸入); 人吸入30g/m ³ , 感到强烈气味和刺激; 人吸入1g/m ³ , 略有刺激。
甲苯	C ₇ H ₈	108-88-3	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 极微溶于水。相对密度0.866。凝固点-95°C。沸点110.6°C。折光率1.4967。闪点(闭杯) 4.4°C。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1.2%~7.0% (体积)。	易燃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 12124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20003mg/m ³ (大鼠吸入); 8小时(小鼠吸入)
三氯甲烷	CHCl ₃	67-66-3	无色透明重质液体, 极易挥发, 有特殊气味, 蒸汽压21.28kPa(20°C), 熔点-63.5°C,	与明火或灼热的物体接触时能产生剧毒的光气。在空气、水分和光的作用下,	属中等毒性。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908

			沸点: 61.2°C, 相对密度(水=1)1.50; 相对密度(空气=1)4.12, 不溶于水, 溶于醇、醚、苯, 在贮存时, 如果露置在日光、氧气或湿空气中, 特别是和铁接触时容易被氧气氧化分解生成氯化氢和有毒的光气	酸度增加, 因而对金属有强烈的腐蚀性。燃烧(分解)产物: 氯化氢、光气。	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47702mg/m ³ , 4小时(大鼠吸入); 人吸入120g/m ³ , 吸入5~10分钟死亡; 人吸入30~40g/m ³ , 呕吐, 昏晕的感觉; 人吸入10g/m ³ , 15分钟后眩晕和轻度恶心; 人吸入1.9g/m ³ , 能耐受30分钟, 无不适。
乙醚	C ₄ H ₁₀ O	60-29-7	无色透明液体, 有芳香气味, 极易挥发, 蒸汽压58.92kPa/20°C, 闪点: -45°C, 熔点-116.2°C, 沸点: 34.6°C, 相对密度(水=1)0.71; 相对密度(空气=1)2.56,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稳定,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在空气中久置后能生成具有爆炸性的过氧化物。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215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21190mg/m ³ , 2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200ppm, 最小中毒浓度(刺激); 人经口420mg/kg, 最小致死剂量。
乙酸酐	C ₄ H ₆ O ₃	108-24-7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气味, 其蒸气为催泪毒气, 蒸汽压1.33kPa/36°C, 闪点: 49°C, 熔点-73.1°C, 沸点: 138.6°C, 相对密度(水=1)1.08; 相对密度(空气=1)3.52, 稳定。	易燃, 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可发生反应。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属低毒类。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780mg/kg(大鼠经口); 400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1000ppm, 4小时(大鼠吸入)
溴	Br ₂	7726-95-6	暗红褐色发烟液体, 有刺鼻气味, 蒸汽压23.33kPa(20°C), 熔点-7.2°C, 沸点: 59.5°C, 相对密度(水=1)3.10; 相对密度(空气=1)7.14, 微溶于水, 易溶于乙醇、乙醚、苯、氯仿、二硫化碳、盐酸。	具有强氧化性。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与还原剂强烈反应。腐蚀性极强。燃烧(分解)产物: 溴化氢。	LC ₅₀ : 750ppm, 9分钟(小鼠吸入)
硝酸钾	KNO ₃	7757-79-1	无色透明斜方或三方晶系颗粒或白色粉末, 沸点400°C/分解, 熔点334°C, 相对密度(水=1)2.11, 易溶于水, 不溶于无水乙	强氧化剂。遇可燃物着火时, 能助长火势。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	LD ₅₀ : 3750mg/kg(大鼠经口)

			醇、乙醚，稳定。	险。燃烧分解时，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氮氧化物。燃烧(分解)产物：氮氧化物。	
硝酸钠	NaNO ₃	7631-99-4	无色透明或白微带黄色的菱形结晶，味微苦，易潮解，沸点380°C(分解)，熔点 306.8°C，相对密度(水=1)2.26，稳定。	强氧化剂。遇可燃物着火时，能助长火势。与易氧化物、硫黄、亚硫酸氢钠、还原剂、强酸接触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燃烧分解时，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氮氧化物。燃烧(分解)产物：氮氧化物。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323 6mg/kg(大鼠经口)
硝酸银	AgNO ₃	7761-88-8	无色透明的斜方结晶或白色结晶，有苦味，沸点444°C(分解)，熔点212°C，相对密度(水=1)4.35，易溶于水、碱，微溶于乙醚，稳定。	无机氧化剂。遇可燃物着火时，能助长火势。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氮氧化物。燃烧(分解)产物：氮氧化物	毒性：属高毒类。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50mg/kg(小鼠经口)
硝酸镁	Mg(NO ₃) ₂ ·2H ₂ O	10377-60-3	白色易潮解的单斜晶体，有苦味，沸点330 °C，熔点 129.0°C，相对密度(水=1)2.02；相对密度(空气=1)6.0，易溶于水，溶于乙醇、液氨，稳定。	强氧化剂。在火场中能助长任何燃烧物的火势。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高温时分解，释出剧毒的氮氧化物气体。燃烧(分解)产物：氧化氮。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544 0mg/kg(大鼠经口)
过氧化氢	H ₂ O ₂	7722-84-1	水溶液为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醇、乙醚，不溶于苯、石油醚。分子量34.01，熔点-0.43°C，沸点158°C，蒸汽压1.48mmHg (25°C, 35%水溶液)。	助燃	/
六亚甲基四胺	C ₆ H ₁₂ N ₄	100-97-0	白色细粒状结晶，味初甜后苦。溶于水、乙醇、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石油醚、芳烃。相对密度(水=1): 1.27，熔点(°C): 263°C升华，沸点(°C): 280°C升华。	本品易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接触可引起皮炎，奇痒。	LD ₅₀ : 9200 mg/kg(大鼠静脉)。LC ₅₀ : 无资料
高锰酸钾	KMnO ₄	7722-64-7	深紫色细长斜方柱状结晶，有金属光泽，熔点 240°C，相对密度(水=1)2.7，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稳定	强氧化剂。遇硫酸、铵盐或过氧化氢能发生爆炸。遇甘油、乙醇能引起自燃。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燃烧(分解)产物：氧化钾、氧化锰。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09 0mg/kg(大鼠经口)



7、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 6020.39/t/a，其中生活用水 900t/a，注射制备用水 17.06t/a，实验器具清洗用水 3.33t/a。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2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天·人)计，共计用水量 6000t/a，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

2) 注射纯水用水：

①眼药水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眼药水每瓶为 3mL，眼药水每瓶用水量为 0.2mL，根据企业眼药水生产线产品方案，项目眼药水生产过程中使用注射纯水，根据核算，其纯水量为 10t/a。

②生产容器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线每半年需对配液罐、储罐等生产容器等进行清洗，其生产容器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65t/次；项目共清洗 2 次，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3t/a，损耗率以 10%计，设备清洗采用纯水，则生产容器清洗用注射纯水量为 1.44t/a。

③检测室试剂配制用水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溶液、试剂、培养基配制等过程用到注射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配制试剂、培养基配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配置注射纯水用量约为 0.5t/a。

注射纯水总用水量：根据上述用水情况，本项目需用注射纯水 11.94t/a，注射纯水使用纯水机制备，纯水制备得水率约 70%，则注射纯水制备用水量约为 17.06t/a。

表 2-7 注射纯水量

序号	用水环节	注射纯水量 (t/a)
1	眼药水生产	10
2	生产容器清洗用水	1.44
3	检测室试剂配制用水	0.5
4	合计	11.94

	<p>3) 检测室器具清洗用水</p> <p>检测仪器清洗使用自来水，其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01\text{m}^3/\text{d}$，年工作 300 天，则实验仪器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3t/a，损耗率以 10% 计，则检测室器具清洗用自来水量为 3.33t/a。</p> <p>(2) 排水</p> <p>1、废水</p> <p>(1) 生活污水</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共有员工 200 人，厂区内不设置宿舍，用水系数以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0t/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P、总氮等，其 COD 浓度约 450mg/L、SS 浓度 350mg/L、氨氮浓度为 35mg/L、总磷浓度 5mg/L、总氮 45mg/L。</p> <p>(2) 眼药水生产用水</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眼药水每瓶为 3mL，眼药水每瓶用水量为 0.2mL，根据企业眼药水生产线产品方案，项目眼药水生产过程中使用注射纯水，根据核算，其注射纯水量为 10t/a，如下表所示，该部分用水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眼药水生产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产品规格</th><th>设计能力 (万瓶/a)</th><th>用水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眼药水生 产线</td><td>眼药水</td><td>3ml/瓶(每瓶用水量为 0.2mL)</td><td>5000</td><td>10</td></tr> <tr> <td>合计</td><td>/</td><td>/</td><td>/</td><td>10</td></tr> </tbody> </table> <p>(3) 生产容器清洗废液</p> <p>项目生产线每半年需对配液罐、储罐等生产容器等进行清洗，其生产容器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65t/次；项目共生产 2 次，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3t/a，此废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4) 检测室器具清洗废液</p> <p>检测仪器清洗使用自来水，其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01\text{m}^3/\text{d}$，年工作 300 天，则实验仪器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3t/a，此废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5) 检测室试剂配制废液</p>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万瓶/a)	用水量 (t/a)	眼药水生 产线	眼药水	3ml/瓶 (每瓶用水量为 0.2mL)	5000	10	合计	/	/	/	10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万瓶/a)	用水量 (t/a)												
眼药水生 产线	眼药水	3ml/瓶 (每瓶用水量为 0.2mL)	5000	10												
合计	/	/	/	10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溶液、试剂、培养基配制等过程用到注射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配制试剂、培养基配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配置产生废液约为 0.5t/a，配制的溶液、试剂废液、培养基作为危废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注射纯水系统浓水

项目眼药水生产、生产容器清洗、检测室试剂配制均使用注射纯水，其注射纯水量为 11.94t/a，具体见下表，注射纯水产水率为 70%，浓水产生量为 30%，则注射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5.12t/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其 COD 浓度约 50mg/L、SS 浓度 10mg/L。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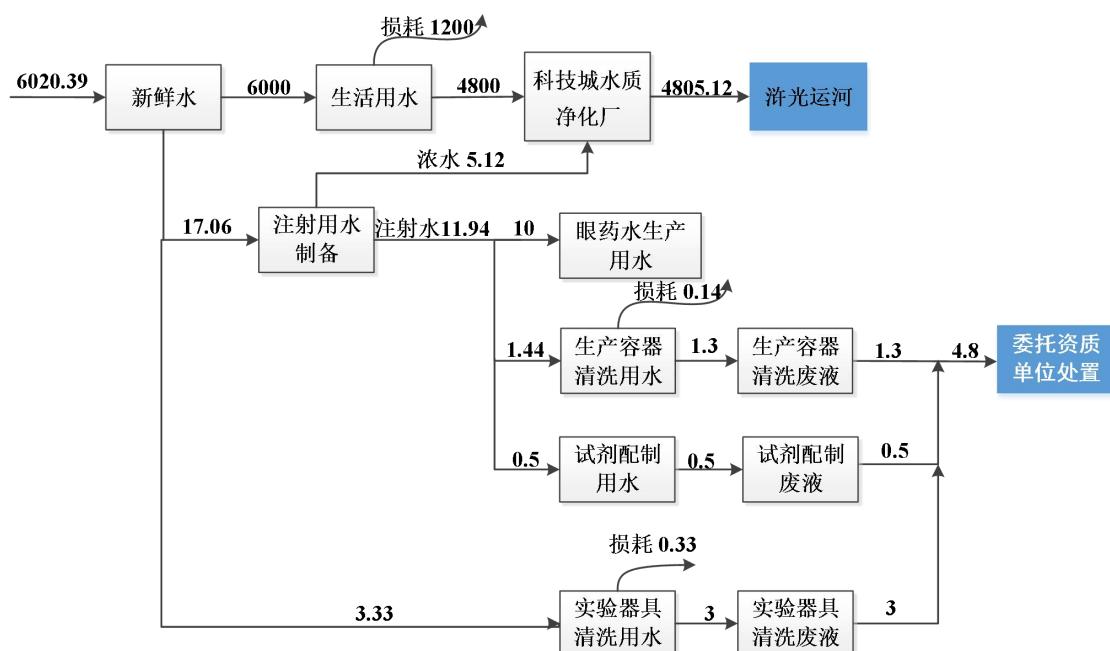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公司附近工业企业集中，路网密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620m 处的理想家园。项目东侧为京杭运河，北侧为工业空地（仓储），西侧为文昌路，南面为空苏州市德艺通讯器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概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厂区为南北方向的长方形，厂区南侧设 1 个主入口，西侧设一个次出入口，厂区共有 10 个厂房，主要建筑物 01 办公，02 研发，03 地下车库,04 车间，

05 仓库一, 06 甲类库, 07 门卫一, 08 门卫二, 09 开闭所, 10 仓库二。

本项目涉及 02 号厂房, 02 号厂房共 6F, 本项目使用 3F、4F、5F, 3F 为检测室、办公区和餐厅, 4F 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5F 为生产车间。02 号厂房其他 1~2F、半地下和 RF 和其 01 号、02、04、05、06、10 号厂房均为预留厂房; 厂区总平面布置和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和营运期，其基本工序及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p> <h3>一、施工期</h3> <pre> graph LR FW[基础工程] --> MW[主体工程] MW --> DE[装饰工程] DE --> EI[设备安装] EI --> EV[工程验收] FW -.-> NDW[噪声、扬尘、废气] MW -.-> NDW DE -.-> NDW EI -.-> NDW EI -.-> NW[噪声、固体废弃物] EV -.-> NW subgraph SWB [施工废水、建筑垃圾] FW MW DE EI EV NDW NW end </pre> <p>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基础工程：包括一切土的挖掘、填筑和运输等过程以及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和辅助工程，通常有：场地平整、基坑（槽）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及基坑回填土等。本项目采用深基础中常用的桩基础，施工拟采用回填、深层搅拌桩、静力压桩，利用无振动、无噪声的静压力将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压入土中。</p> <p>主体工程：主体工程主要包括混凝土（结构）工程和砌筑工程。混凝土主要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工程，其主要内容有混凝土制备、运输、浇筑捣实和养护。砌筑工程是指各种砖、石块等砌块的施工，包括砂浆制备、材料运输、脚手架搭设和墙体砌筑等。</p> <p>装饰工程：主要为厂房装修和外墙装饰。</p> <p>设备安装：厂房装修完成后设备进场，进行设备的安装。</p> <p>污染物产生情况：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设备机械尾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p> <h3>二、运营期</h3> <h4>1、工艺流程简介</h4> <p>(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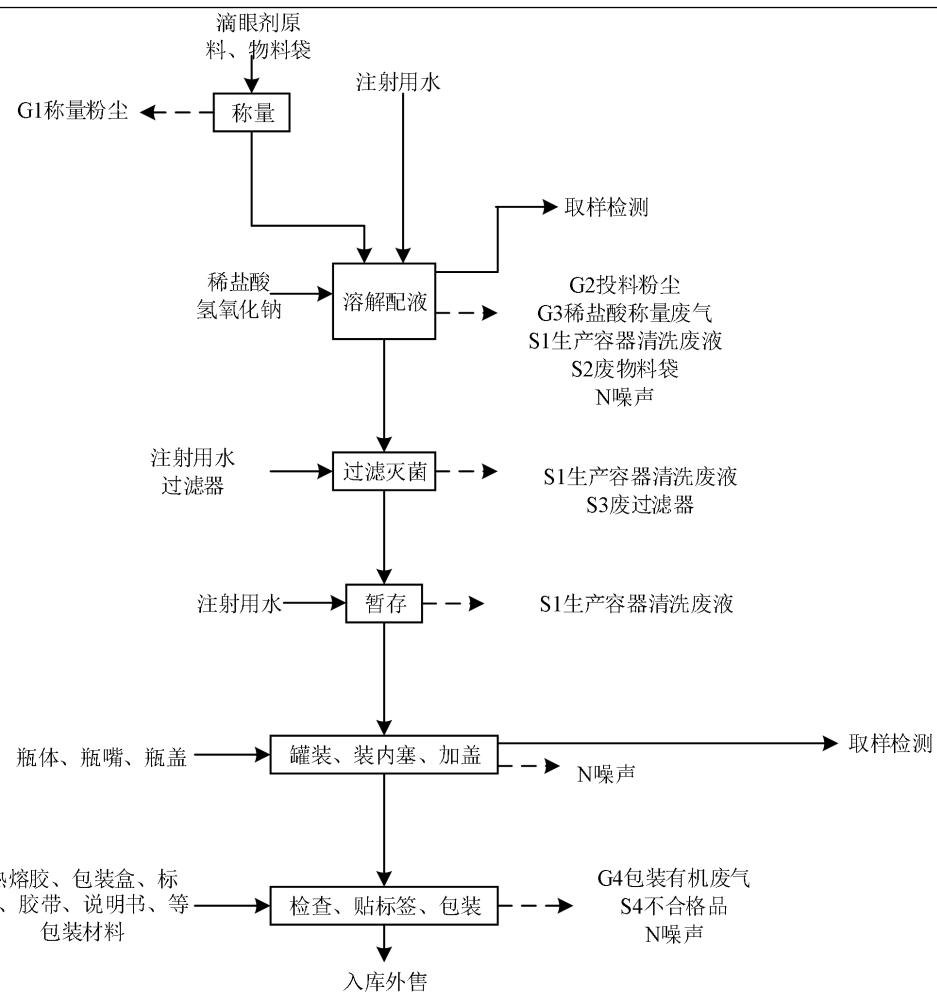


图 2-3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称量：领取合格的原辅材料，按照产品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1-3）指令和比例，人工用天平准确称取原辅材料，装入到物料袋中，称量粉料的过程产生称量粉尘 G1。物料称量在称量罩内进行，称量间处于负压状态，收集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产生情况： G1 称量粉尘（颗粒物）、N 设备运行噪声。

溶解配液：按照生产要求在配液罐中加入适量的注射纯水，按指令顺序将称好的原辅材料（装在物料袋中）人工投入放有适量注射纯水的配液罐中，加热并搅拌使原辅材料完全溶解，加热采用电加热，搅拌时间约 3~4h；待原料完全溶解后，再根据情况加入稀盐酸或氢氧化钠调节 pH，然后再加注射纯水至全量。每批

	<p>次根据产品情况抽取液体进行中间体的检查。</p> <p>配液调节 pH 过程为根据药液的 pH 情况计算出所需稀盐酸或氢氧化钠的量，然后量筒直接称量所需量稀盐酸或氢氧化钠溶液，然后直接倒入配液罐；企业 pH 测定采用 pH 测定仪，其药液测定后的废液计入检测废液。</p> <p>由于企业生产工艺要求高，每半年需对配液设备进行清洗和精洗。</p> <p>清洗：生产容器清洗主要是使用注射纯水对生产容器进行振荡清洗，清洗过程为加入少量注射纯水后，通过注射纯水在容器内长时间持续不断的振荡，以振荡的动力清洗掉容器壁上残留的药液，由于其清洗时水的振荡力度大，清洗时间长，基本可以将容器壁上残留的药液清洗下来。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S2。</p> <p>配液后取 200~400mL 样品进行中间体检查，检查在检测室进行，其产污情况在后续工艺说明中进行说明，此处不做说明。</p> <p>污染物产生情况： G2 投料粉尘（颗粒物）、G3 稀盐酸称量废气（氯化氢）、S1 生产容器清洗废液、S2 废物料袋、N 设备运行噪声。</p> <p>过滤灭菌：在除菌过滤前先进行预过滤。将预过滤后的药液经 1 级过滤之后经管道转移至储罐。储罐中药液经管道 2 级过滤后转移至灌装前罐。</p> <p>在配液罐与储罐之间连接有过滤单元（安装有除菌过滤器（滤芯）），药液从配液罐通过除菌过滤器到达储罐，从而达到隔离细菌的作用。0.22 μ m 树脂孔径得除菌过滤器。</p> <p>除菌过滤器半年更换，会产生废过滤器 S3。产品生产后会对除菌过滤器简易清洗，进行完试，然后再次对过滤单元一起进行清洗和精洗，产污情况前文已分析。</p> <p>污染物产生情况： S3 废过滤器、S1 生产容器清洗废液。</p> <p>暂存：经过过滤灭菌的药液经管道进入灌装前罐，每半年用注射纯水对暂存设备进行清洗，具体见前文。</p> <p>污染物产生情况： S1 生产容器清洗废液。</p>
--	---

	<p>灌装、装内塞、加盖：调整灌装线设备参数至预定值，将药液灌装至无菌容器中，在灌装过程中取样进行检查。</p> <p>3P（瓶盖、瓶嘴、瓶体）灌装方式，外购的瓶盖、瓶嘴、瓶体，灌装时将药液按固定剂量注入瓶体，然后依次安装瓶嘴、瓶盖。3P 灌装机约为 350 瓶/分钟。</p> <p>灌装时需取样品进行检查，检查在检测室进行，其产污情况在后续工艺说明中进行说明，此处不做说明。</p> <p>污染物产生情况：N 设备运行噪声。</p> <p>检查、贴标签、包装：灌装好的半成品，送至 MD 包装线进行检查、贴标签、包装，MD 包装线，主要包括可见异物检查机、标签机、装盒机、裹包机、装箱码垛、药品追溯码系统等。</p> <p>检查：主要用可见异物检查机，根据药典要求检查瓶内产品是否存在可见异物。此工序产生不合格药品 S4。不合规的产生率≤0.5‰。</p> <p>贴标：将可见异物检查合格的半成品进行贴标签及打印产品批号和有效期，并对贴标产品的外观进行检查。</p> <p>包装：对将贴好标签的产品与说明书等一起装入小盒，并在小盒上打印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用热熔胶进行封盒，此包装过程热熔胶熔融过程有包装有机废气 G4 产生。</p> <p>收集个装小盒进行中包，将中包装入外箱，贴上标签后封箱。最后称重、装箱、码垛等。此工序产生不合格药品 S3。不合规的产生率≤0.5‰。</p> <p>污染物产生情况：G4 包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S4 不合格药品、N 设备运行噪声。</p> <p>入库外售：包装好的产品入库外售。</p> <p>(4) 检测室工艺说明</p> <p>生产过程中在溶解配液、灌装过程中需取样进行质量检测。本项目检测室为普通的质量分析实验室，不进行化学药品的合成与制备，产品的理化以及微生物</p>
--	---

	<p>的检测，部分产品可能需检查渗透压。</p> <p>检测过程中会使用盐酸，其配置过程中会产生酸性废气 G5（氯化氢），检测过程中使用的酸均在同一检测室的通风橱内进行。</p> <p>检测过程中使用的有机试剂，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其配置及使用过程分别在检测检测室进行，会产生 G6 检测有机废气。</p> <p>检测过程中使用的实验器具需要进行清洗，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会产生 S5 实验器具清洗废液。</p> <p>试剂配制过程会产生 S6 试剂配制废液。</p> <p>检测室使用的原料药、检测的成品、半成品，会有废弃，会产生 S7 过期、不合格原料药剂、成品、半成品。</p> <p>检测进行实验的过程中会产生 S8 废试验用具，主要包括废器皿、纱布、手套、废容器等。</p>
	<h4>四、公辅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h4> <p>1) 注射纯水系统</p> <p>自来水通过 RO+EDI 系统+过滤器+多效蒸馏后产生合格的注射纯水。此过程产生注射纯水系统浓水 W3、注射纯水系统废 RO 膜 S9、注射纯水系统废过滤器等过滤介质 S10。</p> <p>4) 环保工程产污环节分析</p> <p>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p> <p>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p> <p>5) 其他污染物产生环节</p> <p>原辅材料包装过程中，部分包装材料未沾染原料药、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为一般废包装材料。</p> <p>设备维修、检修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及包装。</p>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9 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产污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称量	G1 称量粉尘	颗粒物				
	G2	配液投料	G2 投量粉尘	颗粒物				
	G3	配液调 PH	G3 稀盐酸称量配液废气	氯化氢				
	G4	包装	G4 包装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检测室	G5 检测酸性废气	氯化氢				
	G6	检测	G6 检测有机废气	甲苯、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注射纯水系统	W1 注射纯水系统浓水	COD、SS 等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				
噪声	-	设备运转	噪声	噪声				
固废	S1	清洗废液	S1 生产容器清洗废液	COD、SS、pH、苯系物等				
	S2	溶解配液	S1 废物料袋	物料袋、沾染的原料残渣等				
	S3	过滤灭菌	S3 废过滤器	树脂、沾染的药液等				
	S4	检查	S4 不合格药品	不合格药品				
	S5	检测	S5 实验器具清洗废液	实验器具清洗废液				
	S6	配制	S6 试剂配制废液	试剂配制废液				
	S7	检测室	S7 过期、不合格原料药剂、成品、半成品	过期、不合格原料药剂、成品、半成品				
	S8	检测室	S8 废试验用具	废器皿、纱布、手套、废容器				
	S9	注射纯水系统	S9 注射纯水系统废 RO 膜	废 RO 膜				
	S10	注射纯水系统	S10 注射纯水系统废过滤器等过滤介质	废过滤器等				
	S11	粉尘处理干式过滤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原料药粉尘				
	S1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S13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箱等				
	S14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及包装	矿物油				
3、企业生产批次、生产时间等情况说明								

	企业每个批次配液时间约 7h，灌装时间约 18h，包装时间约 1.5 天（36h），企业一个批次生产时间约 61h（约 2.54 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现有项目概况</p> <p>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9 号 3 幢 20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工程名称</th> <th>地址</th> <th>产品名称</th> <th>年设计能力</th> <th>年运行时数 h</th> <th>运行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拨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研发建设 项目</td> <td>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9 号 3 幢 202</td> <td>眼药水（小试）</td> <td>145L</td> <td>2400</td> <td>正常运行</td> </tr> </tbody> </table> <p>二、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p> <p>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建设内容</th> <th>环保批复情况</th> <th>验收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拨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研 发建设项目</td> <td>每年完成 145L 眼药水的研 究、小试工作。</td> <td>苏环建（2023）05 第 0024 号，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td> <td>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自 主验收（见附件）</td> </tr> </tbody> </table> <p>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p> <p>1、生产工艺</p> <p>本项目年研发、小试眼药水 145L，研发成果为工艺数据，包括原辅材料种类、配比、投料顺序等参数。</p> <p>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见下图：</p>	序号	工程名称	地址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运行情况	1	拨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研发建设 项目	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9 号 3 幢 202	眼药水（小试）	145L	2400	正常运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拨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研 发建设项目	每年完成 145L 眼药水的研 究、小试工作。	苏环建（2023）05 第 0024 号，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自 主验收（见附件）
	序号	工程名称	地址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运行情况																		
	1	拨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研发建设 项目	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9 号 3 幢 202	眼药水（小试）	145L	2400	正常运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拨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研 发建设项目	每年完成 145L 眼药水的研 究、小试工作。	苏环建（2023）05 第 0024 号，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自 主验收（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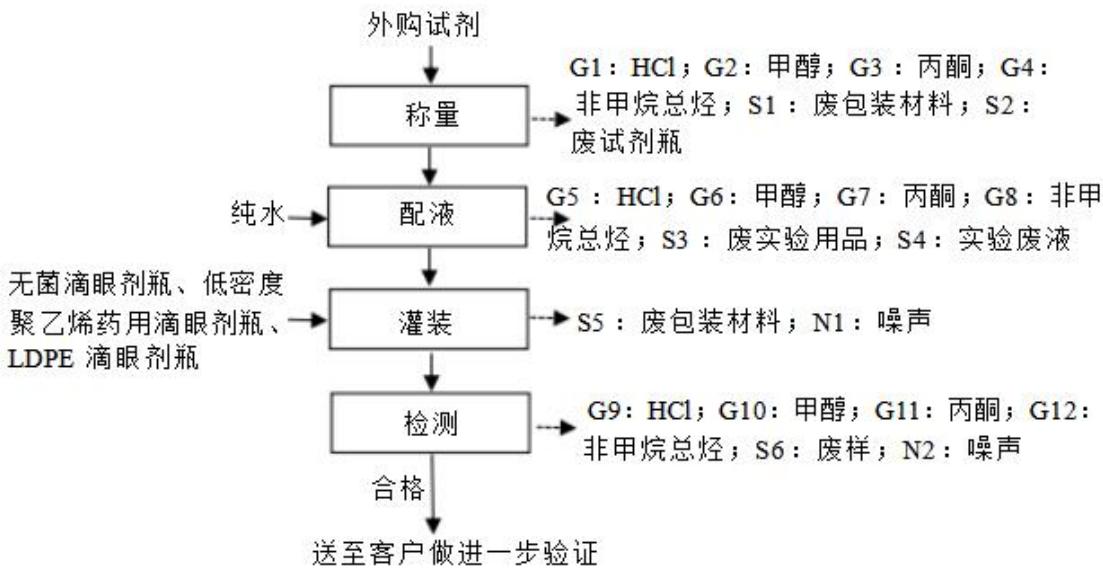


图2-3 研发、小试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量: 实验开始前从试剂库领取原辅材料, 根据设计的原辅材料指令和比例在负压称量室内人工用天平准确称取原辅材料, 称量过程有少量 HCl (G1) 、甲醇 (G2) 、丙酮 (G3) 、有机废气 (G4) 挥发, 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废试剂瓶 (S2) 。

(2) 配液: 根据设计好的技术路线将原辅材料按量、按顺序溶解在纯水中, 并根据设计要求调 pH 值, 加料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挥发。该过程会产生 HCl (G5) 、甲醇 (G6) 、丙酮 (G7) 、有机废气 (G8) 挥发、废实验用品 (S3) 和实验废液 (S4) 。

(3) 灌装: 根据客户要求, 使用灌装旋盖机将配制好的溶液灌装至无菌眼药水瓶、低密度聚乙烯药用眼药水瓶和 LDPE 眼药水瓶中。灌装旋盖机运行时为全密闭状态, 不会产生废气。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和噪声 (N1) 。

(4) 检测: 灌装后的试样人工检查是否含杂质、灌装时瓶盖是否旋紧, 通过高效液相色谱、气相色谱、总有机碳设备检测试样中的组分含量是否符合客户要求。约 60% 检测合格的样品包装后交给客户进一步验证, 剩余样品同废样一起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该工序会产生 HCl (G9) 、甲醇 (G10) 、丙酮 (G11) 、有机废气 (G12) 、废样 (S6) 和噪声 (N2) 。

四、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2-12 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	纯度	形态	年用量(kg/a)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kg/a)	储存位置	储存条件
1	乙酸铵	乙酸铵	/	固体	1	500g/瓶	0.5	试剂柜	常温
2	氯化钠	氯化钠	/		1	500g/瓶	0.5	试剂柜	常温
3	二甲基亚砜	二甲基亚砜	/	液体	1	500g/瓶	0.5	冰箱	-20
4	磷酸二氢钾	磷酸二氢钾	/	固体	1.5	500g/瓶	0.5	试剂柜	常温
5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	固体	1	500g/瓶	0.5	试剂柜	常温
6	甘油	甘油	/	液体	2	500g/瓶	0.5	冰箱	2-8°C
7	羟丙甲纤维素	羟丙甲纤维素	/	固体	0.6	500g/瓶	0.5	试剂柜	常温
8	枸橼酸	枸橼酸	/	固体	0.5	500g/瓶	0.5	试剂柜	常温
9	磷酸氢二钠	磷酸氢二钠	/	固体	0.5	500g/瓶	0.5	试剂柜	常温
10	磷酸二氢钠	磷酸二氢钠	/	固体	0.5	500g/瓶	0.5	试剂柜	常温
11	丙二醇	丙二醇	/	液体	0.5	500g/瓶	0.5	防爆柜	常温
12	聚山梨酯80(II)	聚山梨酯80(II)	/	液体	1.1	500g/瓶		冰箱	2-8°C
13	苯乙醇	苯乙醇	/	液体	0.1	20g/瓶	0.02	防爆柜	常温
14	盐酸	盐酸37%	/	液体	2	500g/瓶	0.5	防爆柜	常温
15	硫酸	硫酸	/	液体	2	500g/瓶	0.5	防爆柜	常温
16	异丙醇	异丙醇	/	液体	2.6	500g/瓶	0.5	防爆柜	常温
17	甲醇	甲醇	HP LC	液体	2.6	500g/瓶	0.5	防爆柜	常温
18	无水乙醇	无水乙醇	/	液体	600	5L/桶	10	防爆柜	常温
19	四氢呋喃	四氢呋喃	/	液体	5	500g/瓶	0.5	防爆柜	常温
20	十二烷基硫酸钠	十二烷基硫酸钠	/	固体	1	500g/瓶	0.5	试剂柜	常温
21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HP LC	液体	5	500g/瓶	0.5	防爆柜	常温

	22	丙酮	丙酮	HP LC	液体	2	500g/ 瓶	0.5	防爆 柜	常温
	23	无水硫酸钠	无水硫 酸钠	/	固体	1	500g/ 瓶	0.5	试剂 柜	常温
	24	磷酸氢二钾	磷酸氢 二钾	/	固体	1	500g/ 瓶	0.5	试剂 柜	常温
	26	95%乙醇	95%乙 醇	AR	液体	100	5L/桶	10	防爆 柜	常温
	27	95%乙醇	95%乙 醇	CP	液体	100	5L/桶	10	防爆 柜	常温
	28	正己烷	正己烷	/	液体	1.7	500g/ 瓶	0.5	防爆 柜	常温
	29	正戊烷	正戊烷	/	液体	1.1	500g/ 瓶	0.5	防爆 柜	常温
	30	磷酸二氢铵	磷酸二 氢铵	/	固体	0.5	500g/ 瓶	0.5	试剂 柜	常温
	31	乙二醇	乙二醇	/	液体	2	500g/ 瓶	0.5	防爆 柜	常温
	32	3mol/L 氯 化钾溶液	3mol/L 氯化钾 溶液	/	液体	1	500g/ 瓶	0.5	冰箱	2-8°C
	33	乙腈	乙腈	HP	液体	32	5L/桶	10	防爆 柜	常温
	34	正戊醇	正戊醇	HP LC	液体	0.5	500g/ 瓶	0.5	防爆 柜	常温
	35	无菌滴眼剂 瓶(3mL)	塑料	/	固体	21600 个	30 个 /盒	100 盒	试剂 柜	常温
	36	低密度聚乙 烯药用滴眼 剂瓶 (10mL)	塑料	/	固体	7500 个	10 个 /盒	100 盒	试剂 柜	常温
	37	LDPE 滴眼 剂瓶(5mL)	塑料	/	固体	1044 个	20 个 /盒	10 盒	试剂 柜	常温
	38	实验耗材	玻璃、 塑料	/	固体	1000	/	/	/	常温
	39	纯水(吨/ 年)	水	/	液体	14.744	/	/	/	/
	40	自来水(吨/ 年)	水	/	液体	929 488	/	/	/	/
	41	电(万度/ 年)	/	/	/	20	/	/	/	/

五、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表 2-13 现有项目使用情况

序号	主要工艺/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规格/参数	数量(台)	用途	位置
1	试剂称量	天平、称量罩	落地式、台式	2	通风、废气收集	称量室、配液间
2	试剂、样品暂存	冰箱	2-8°C、-20°C	2	暂存试剂、样品	中转准备间
3	原液配制	通风橱	落地式、台式	2	配液	配液间、理化室、实验室
4	罐装	生物安全柜	A2	1	罐装	罐装间
5	分装	半自动灌装旋盖机	/	1	罐装旋盖	罐装间
6	检验工序	高效液相制备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 总有机碳检测仪器	DAC 100mm、DAC50m'm、DAC 200mm 台式 台式	4 1 1	检测 检测 检测	色谱间
7	灯检	灯检仪	/	2	检测	灯检室
8	原料储存	防爆柜	落地式	1	暂存易制毒易制爆试剂	化学品间
9	制纯水	纯水机	30L/h	1	制纯水	灭菌室
10	样品称量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千分之一、万分之一	7	称量	配液间、罐装间
11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	1	清洗	洗涤室
12	灭菌	灭菌锅	80L	1	实验耗材灭菌	灭菌室
13	阳性和稳定性检测	生物安全柜、培养箱	A2	4	阳性和稳定性检测	阴性间、无菌室、微生物实验室、培养室
14	微生物限度检测	超净工作台	双人单面	2	微生物限度检测	限度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培养室

六、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废气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 2024 年 7 月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的检测结果(报告

编号：HY240514037-2）可知，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0.91	0.96	5.1×10^{-3}	60	2.0
		0.98				
		0.98				

由上表可以看出，现有项目运行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表 C.1 标准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实际排放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	2	3	4	均值	均值最大值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58	0.51	0.33	0.44	0.46	/	4.0
	上风向 G2	0.82	0.58	0.50	0.46	0.59		
	上风向 G3	0.69	1.04	0.65	0.68	0.76		
	上风向 G4	0.94	0.87	0.38	0.70	0.72		
	实验室窗外 1mG5	0.23	0.43	0.86	0.63	0.54	0.54	6

由上表可以看出，现有项目运行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限值要求；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纯水制备弃水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根据企业 2024 年 7 月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A2240720556101C）可知，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情况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mg/L)
污水排口	2024.7.22	9.33	0.146	0.82	0.01	4.33
执行标准		500	45	70	8	4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

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企业2024年7月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HY240514037-2)可知,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24.7.22 昼间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24.7.22	N1 东厂界外1米	50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1米	52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1米	52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1米	51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均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废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试剂瓶、废实验用品、实验废液、废样、清洗废液、灭菌锅废液、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宜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出租方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清运协议。

表 2-18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称量、灌装工序	固	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	0.0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试剂瓶	危险	称量工序	固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T/C/I/R	0.02	委托吴江市绿宜固

	3 废实验用品	废物	配液工序	固	废实验用品	HW49	900-047-49	T/C/I/R	0.05	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4 实验废液		配液工序	液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T/C/I/R	0.2	
	5 废样		检测工序	固	废样	HW49	900-047-49	T/C/I/R	0.05	
	6 清洗废液		清洗工序	液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T/C/I/R	9	
	7 灭菌锅废液		灭菌锅	液	灭菌锅废液	HW49	900-047-49	T/C/I/R	3.6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4.642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4.5	环卫清运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排污许可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 (有组织)	0.141	0.141	0.036	达标
	VOCs (无组织) *	0.063	0.063	0.063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734.744	/	734.744	达标
	COD	0.3607	/	0.0068	达标
	SS	0.2881	/	0.0032	达标
	氨氮	0.0324	/	0.0001	达标
	TN	0.05	/	0.0006	达标
	TP	0.0058	/	0.000007	达标

注: *VOCs 无组织无法计算, 故按照环评中无组织量确认实际排放量。

五、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根据拨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研发建设项目环评报告, 项目厂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应急预案备案号: 320505-2023-193-L。

七、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在公司严格管控下，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也未受到环保处罚。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1) 基本污染物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 (SO ₂) 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 (NO ₂) 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 (CO) 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 (O ₃) 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项目所在区域苏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4。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1	160	100.6	超标	
根据上表，2024 年度苏州市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根据市政府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大气常规因子依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						

况公报》数据，监测因子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够反应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空气环境污染状况。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5 年 03 月 10-12 日对《力胜美迪成型技术开发(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对项目地西北侧 3100m 的敏感点 G1 点位阳山实验初级中学校（该监测点位位于项目 5km 范围内）的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03 月 10-12 日，符合大气引用数据不超过 3 年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引用数据符合时效性。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阳山实验初级中学校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03 月 10-12 日	西北	3100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阳山实验初级中学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36-0.49	24.5	0	达标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占取水总量的 32.1% 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国考断面：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平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省考断面：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 II 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II类水体断面 23 个，同比减少 1 个。太湖（苏州辖区）：2024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II类。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40 次，同比增加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112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21.8 平方千米/次，与 2023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42.6%。阳澄湖：2024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9 毫克/升和 0.05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7 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5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达到水质目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对项目地厂界四周 1m 处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运行，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 (A)

噪声测试日期及气象条件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昼间，晴 最大风速：2.5m/s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昼间 dB (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厂房东侧边界外 1m	45	65			
N2	厂房南侧边界外 1m	49	65			
N3	厂房西侧边界外 1m	52	65			
N4	厂房北侧边界外 1m	48	65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厂房，土地性质现状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房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一般不存在污染途径，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						
4、生态环境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属于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h3>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h3>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本项目建成后厂房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检测室和生产车间设施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3>6、电磁辐射</h3>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h3>1、废水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和注射纯水浓水，生活污水、注射纯水浓水通过总排口排放，均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经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具体指标见下表。</p>							
	表 3-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 放 口 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 物指 标	单位	标准限 值
	生 活 污 水	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白 荡 水 质 净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2026 年 3	pH	无量纲	6~9		

化 厂 排 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	月 28 日 后	SS	mg/L	10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总氮		10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施工扬尘、工程车辆和施工设备燃油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4-4。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SO ₂	550	15	2.6		0.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 营运期

项目生产（称量、投料、包装等）、检测产生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比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从严执行。因此，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限值要求；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表 3-7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工艺废气	发酵尾气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2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2	非甲烷总烃	60	60		/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20	1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6，相关标准见表 4-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置
NMHC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夜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企业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t/a)	增减变化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	0.0078	0.007	0.0008	0	0.0008	+0.0008						
		颗粒物	0	0.005	0.0045	0.0005	0	0.0005	+0.0005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	0.0008	0	0.0008	0	0.0008	+0.0008						
		颗粒物	0	0.002	0	0.002	0	0.002	+0.002							
	全厂废水	废水量		0	4805.12	0	4805.12	0	4805.12	+4805.12						
		COD		0	2.4003	0	2.4003	0	2.4003	+2.4003						
		SS		0	1.9201	0	1.9201	0	1.9201	+1.9201						
NH ₃ -N		0	0.216	0	0.216	0	0.216	+0.216								
TP		0	0.0384	0	0.0384	0	0.0384	+0.0384								
TN		0	0.336	0	0.336	0	0.336	+0.33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29	0.29	0	0	0	0							
	危险废物		0	6.075	6.07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52	52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白荡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废气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企业购置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地块进行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全球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项目需进行土建。</p> <p>厂区在施工期间要对土地进行挖掘、平整等处理，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和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扬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以下将就这些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厂区施工期涉及地面硬化、建设封闭厂房等。施工过程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扬尘、施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p>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施工扬尘	项目道路硬化，垃圾及时清运，道路洒水，减少扬尘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施工废水	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
	噪声	噪声	昼间运输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h3>1、废气</h3> <p>为减轻本项目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措施：</p>		
	<p>①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商品混凝土等物料堆场抑尘措施，建设围墙、喷雾、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在施工期间应当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地开挖及回填作业，减少开挖土方的露天堆放时间，尽量做到随挖随填，严控施工工地扬尘。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p> <p>②拉运垃圾、建筑物质和其它物资的汽车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减少汽车行使引起的扬尘，减少对沿途居民的影响；运输建筑材料车辆不得超载，运输颗粒物料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运输车辆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防止物料沿途抛撒导致二次扬尘；施工车辆进入附近道路后，应慢速行驶。</p> <p>③所有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并有清洗、除泥设施，施工企业必须由</p>		

专人负责出入车辆冲洗除尘，并严格做好记录工作。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

④在施工工地，对所有建设设备和物资进行合理优化，少占土地。工地采取洒水、覆盖防尘措施；对于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同时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浅水池，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生。

⑤建设单位将对施工楼房加盖防护网，以减少扬尘的产生，以确保周边卫生及过往行人安全；建设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 1.8m 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项目可设置较高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遇到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减少扬尘扩散。

⑥渣土、垃圾应当在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⑦施工扬尘治理严格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做到工地周边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土方开挖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施工期间，随工程进度应及时进行已布设管段的闭水试验、回填和植被恢复，减少裸露地面和临时土方堆场。项目施工期对扬尘严格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养护排水及各种车辆冲洗水。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SS。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道路、场地的洒水降尘，施工期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产废水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活污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周边公共设施。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土建工程噪声和设备安装噪声以及运输汽车交通噪声。其中土建工程噪声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等；设备安装噪声主要是机械撞击噪声；汽车运输噪声主要是土建工程原材料运输和设备运输噪声。施工机械噪声值及相应限值见下表。

表 4-2 施工机械噪声值及相应限值表单位：dB(A)

机械名称	距声源 1m 处	距声源 100m 处	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噪声值	噪声值	昼间	夜间
挖土机、推土机	80-98	44-50	70	55
打桩机、装载机	93-112	54-73		
电焊机	75-95	40-50		
卷扬机、发电机	92-110	50-70		

由上表可看出，在距声源 1m 处，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均超过相应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即使距声源 100m 处，部分施工机械的噪声值仍超过了相应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夜间）。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施工期的工程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工序，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运行时段，并按照要求，严禁夜间施工（夜间 22: 00~06: 00），避免夜间施工产生扰民现象。同时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①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源位置，施工须围墙隔挡，要求将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距离敏感点较远的地方，且要求建设单位夜间（22: 00~6: 00）禁止施工，如需施工做好备案及告知。

②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对固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虽然会对环境产生一些不利的影响，但在落实环保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的前提下，可使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以及敏感目标的影响降低

	到最小程度，且施工过程是短暂的，其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废气</p> <p>(1) 称量、投料粉尘</p> <p>企业固体粉料称量过程会产生称量粉尘，其称量在称量间的称量罩内进行，称量间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过滤+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中，称量、投料过程其产生量约为粉料量的 1%，其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称量、投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83t/a。</p> <p>收集效率均以 90%计，处理效率均以 90%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项目称量、投料粉尘污染物产生情况（颗粒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形态</th> <th>年消耗(t/年)</th> <th>固态物质年用量合计(t/年)</th> <th>产生系数</th> <th>产生量(t/年)</th> <th>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眼药水</td> <td>玻璃酸钠</td> <td>固体</td> <td>0.182</td> <td rowspan="7">0.8312</td> <td rowspan="7">1%</td> <td rowspan="7">0.0083</td> <td rowspan="7">车间</td> </tr> <tr> <td>氯化钠</td> <td>固体</td> <td>0.43</td> </tr> <tr> <td>氯化钾</td> <td>固体</td> <td>0.091</td> </tr> <tr> <td>氨基己酸</td> <td>固体</td> <td>0.12</td> </tr> <tr> <td>依地酸二钠</td> <td>固体</td> <td>0.006</td> </tr> <tr> <td>苯扎氯铵</td> <td>固体</td> <td>0.002</td> </tr> <tr> <td>氢氧化钠</td> <td>固体</td> <td>0.0002</td> </tr> </tbody> </table> <p>(2) 稀盐酸称量配液废气</p> <p>项目配液过程中部分产品需使用稀盐酸（9.5%~10.5%）调节 pH，称量过程在配液间采用量筒直接称量所需量稀盐酸，然后直接倒入配液罐，无需进行稀释等其他操作，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批次量筒称量并倒入配液罐过程时间很短，仅约 1 分钟，且项目调节 pH 用稀盐酸较少，故挥发产生的氯化氢较少，故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p> <p>(3) 包装热熔胶废气</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形态	年消耗(t/年)	固态物质年用量合计(t/年)	产生系数	产生量(t/年)	位置	眼药水	玻璃酸钠	固体	0.182	0.8312	1%	0.0083	车间	氯化钠	固体	0.43	氯化钾	固体	0.091	氨基己酸	固体	0.12	依地酸二钠	固体	0.006	苯扎氯铵	固体	0.002	氢氧化钠	固体	0.0002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形态	年消耗(t/年)	固态物质年用量合计(t/年)	产生系数	产生量(t/年)	位置																												
眼药水	玻璃酸钠	固体	0.182	0.8312	1%	0.0083	车间																												
	氯化钠	固体	0.43																																
	氯化钾	固体	0.091																																
	氨基己酸	固体	0.12																																
	依地酸二钠	固体	0.006																																
	苯扎氯铵	固体	0.002																																
	氢氧化钠	固体	0.0002																																

项目包装线均位于车间，热熔胶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热熔胶原料使用量共为 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354t/a。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效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以 90% 计。

表 4-3 项目包装热熔胶污染物产生情况（非甲烷总烃）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形态	年消耗(t/年)	产生系数	产生量(t/年)	位置
眼药水	热熔胶	固体	5	2.7kg/t —产品	0.0135	车间

(4) 实验室酸性废气

项目实验室检验过程中使用到稀盐酸（9.5%~10.5%），会产生少量氯化氢。参照同类项目，由于实验室各试剂使用量较小且种类繁多，本次评估废气产生量以实验试剂用量的 10% 计，剩余 90% 进入废液做危废处理，本项目各酸使用量如下表所示，氯化氢产生量为 5g/a，故挥发产生的氯化氢较少，故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

表 4-4 实验室酸性废气产生情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形态	规格、浓度	年消耗(t/年)	产生系数	产生量(t/年)
检测用	盐酸(折纯后)	液体	37.0%-38.0%	0.00005	10%	0.000005

项目要求酸性试剂的配置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通过通风橱的排风罩捕集（收集效率 90%），经排风竖井接至“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然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考虑到各实验室排风情况，酸性用通风橱工作时间按每天 1h 计。

(5) 检测有机废气

由于检测室各试剂使用量较小且种类繁多，本次评估废气产生量以实验试剂用量的 10% 计，剩余 90% 进入废液做危废处理。其检测室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4-5 所示。其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乙腈、丁酮、三氯甲烷、乙醚、乙酸酐），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424t/a，乙腈产生量仅 40g/a，2-丁酮产生量仅 5g/a，甲苯产生量仅 25g/a，三氯甲烷产生量仅 10g/a，故本次仅对乙腈、2-丁酮、甲苯、三氯甲烷进行定性分析。

项目要求各种有机试剂的配置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通过通风橱的排风罩捕集（收集效率 90%），经排风竖井接至屋顶风机后进入“过滤+活性炭”处理，去除效率为 90%，然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考虑到各实验室排风情况，通风橱工作时间平均每天 2h 计。

表 4-5 检测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年消耗 (t/a)	废气产生系数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检测	乙腈	0.0003	10%	0.00003
	2-丁酮	0.00005	10%	0.000005
	甲苯	0.00025	10%	0.000025
	三氯甲烷	0.0001	10%	0.00001
	无水乙醚	0.001	10%	0.0001
	乙酸酐	0.005	10%	0.000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00424

2、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h/a)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名称	处理能力(m³/h)	收集率	处理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mg/m³)	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称量、投料	颗粒物	11.96	0.06	0.0075	有组织 DA00 1排气筒	过滤+ 活性炭 +DA00 1排气 筒	5000	90 %	90 %	是	1.96	0.006	0.0008	125
包装、检测	非甲烷总烃	3.2	0.016	0.016							0.32	0.0016	0.0016	1000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排放标准mg/m³	排放时间 h
1	生产车间、检测室	颗粒物	0.0008	/	0.0008	0.0067	6000	8	0.5	125
2		非甲烷总烃	0.002	/	0.002	0.002	6000	8	4	1000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污染物收集后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半小时内恢复正常，因此按0.5h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t/a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1.96	0.06	0.5h	1次	0.03*10 ⁻³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检修，疏散人群
2			非甲烷总烃	3.2	0.016	0.5h	1次	0.032*10 ⁻³	

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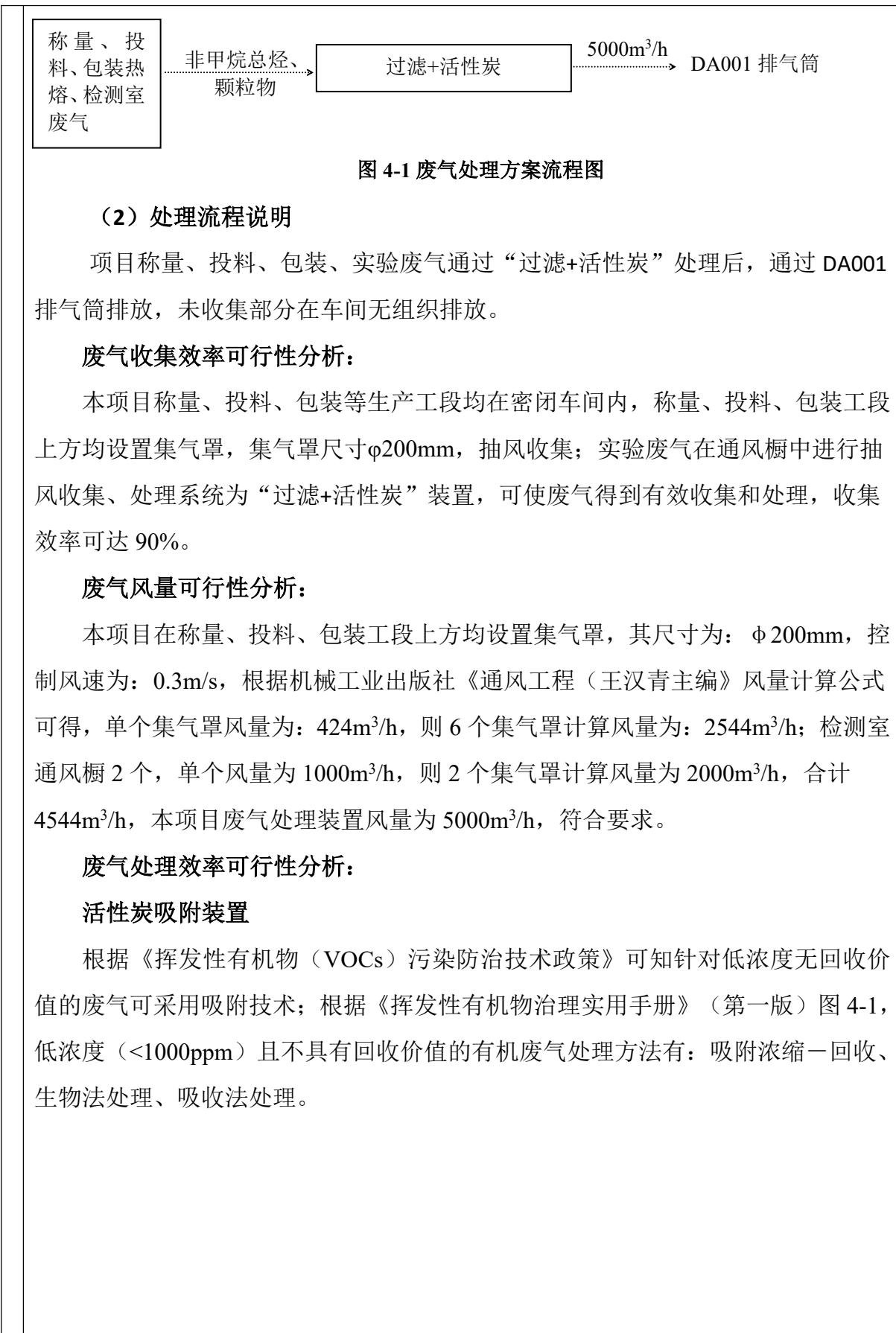
②应有备用电源和备用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4、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1）废气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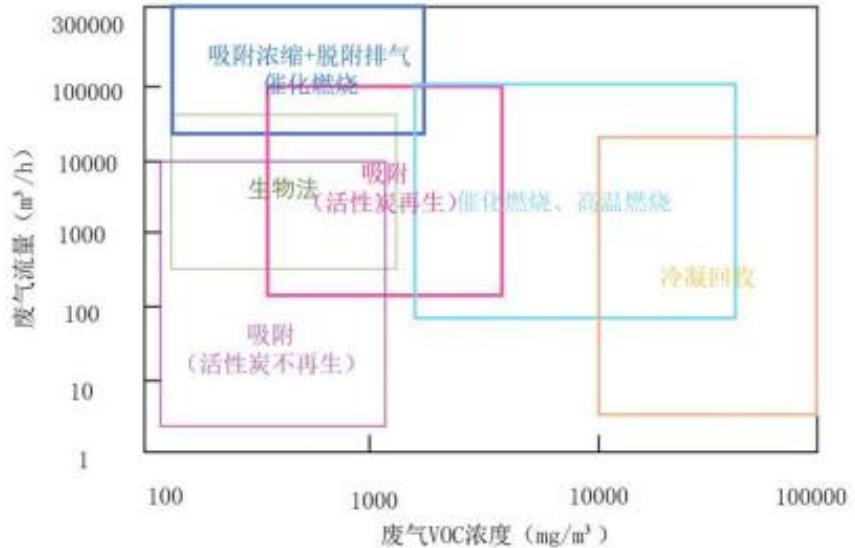


图 3-2 VOCs 治理技术适用范围 (浓度、风量)

图 4-1 VOCs 废气治理技术适用范围图

本项目处理的有机废气最大产生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废气量小，废气温度不高于 40 摄氏度。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可知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不低于 90%，且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使用碘值大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 90% 以上，本项目使用活性炭装置，故本项目处理效率 90% 是可行的。

5、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9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约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p>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p> <p>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p> <p>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p> <p>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为称量、投料、包装等生产工段使用集气罩，检测废气设备自带通风橱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可操作性强，符合规范要求</p> <p>采用通风橱、集气罩，距通风橱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规范要求</p> <p>符合规范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处理系统为“过滤+活性炭”，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颗粒物产生，浓度 11.96mg/m ³ ，采用过滤的方式进行预处理；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通风橱中主要为吸附原辅料挥发产生的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根据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特点，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是现行有效且常用的方法，是合理的。

6、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²）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引从表中查取。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计算项目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4-10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C(kg/h)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检测	非甲烷总烃	0.002	350	0.021	1.85	0.84	0.126	50
	颗粒物	0.06	350	0.021	1.85	0.84	1.135	50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02 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热合、检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无组织排放于车间，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保持空气流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了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加强生产车间排气，增加空气流通，并且通过厂区周边绿化树木的吸收，确保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8、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1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外生产车间外 1 个	非甲烷总烃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射纯水浓水。

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共有员工 200 人，厂区内不设置宿舍，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0t/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P、总氮等，其 COD 浓度约 450mg/L、SS 浓度 350mg/L、氨氮浓度为 35mg/L、总磷浓度 5mg/L、总氮 45mg/L。

注射纯水浓水：项目眼药水生产、生产容器清洗、检测室试剂配制均使用注射纯水，其注射纯水量为 11.94t/a，注射纯水产水率为 70%，浓水产生量为 30%，则注射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5.12t/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其 COD 浓度约 50mg/L、SS 浓度 10mg/L。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注射纯水浓水，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	----	---------	----	---------	---

	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COD	4800	500	2.4	/	4800	500	2.4	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SS		400	1.92			400	1.92	
	氨氮		45	0.216			45	0.216	
	TP		8	0.0384			8	0.0384	
	TN		70	0.336			70	0.336	
	COD	5.12	50	0.0003		5.12	50	0.0003	
	SS		10	0.0001			10	0.0001	
	COD	4805.12	499	2.4003		4805.12	499	2.4003	
	SS		399	1.9201			399	1.9201	
	氨氮		45	0.216			45	0.216	
	TP		8	0.0384			8	0.0384	
	TN		70	0.336			70	0.336	

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注射纯水浓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下水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度、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东经： 120.4640 北纬： 31.380797	0.4805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白荡水质净化厂	COD	30
								SS	10
								氨氮	1.5(3)*
								TP	0.3
								TN	10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9.232	2.4003	
		SS	400	7.385	1.9201	
		NH ₃ -N	45	0.831	0.216	
		TP	8	0.148	0.0384	
		TN	70	1.292	0.3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4003	
		SS			1.9201	
		NH ₃ -N			0.216	
		TP			0.0384	
		TN			0.336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面积约为 40km²。一期工程 4 万吨/日，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①从时间上：本项目预投产期为 2023 年 7 月，而此时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已投入使用，可见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本项目位于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属于苏州高新白荡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目前该区域管道铺设已经全部完成，本项目所在地的管网完善，完全可以将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从水质、水量上：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纳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其中工业废水占比约 60%，主要来自精密机械、电子、医药制造等企业，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CAST 工艺+混合池+转盘过滤+紫外消毒”。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量约为总处理量的 70%，处理余量为 3.6 万吨/日，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2890t/a（约 509.63t/d）占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余量处理能力的 1.4%，故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苏州高新区

白荡水质净化厂对本项目的接管标准为 COD≤300mg/L, SS≤250mg/L, 氨氮≤20mg/L, 总磷≤3mg/L, 总氮≤35mg/L、动植物油≤100mg/L。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 可见完全能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 可生化性好, 预计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具体流程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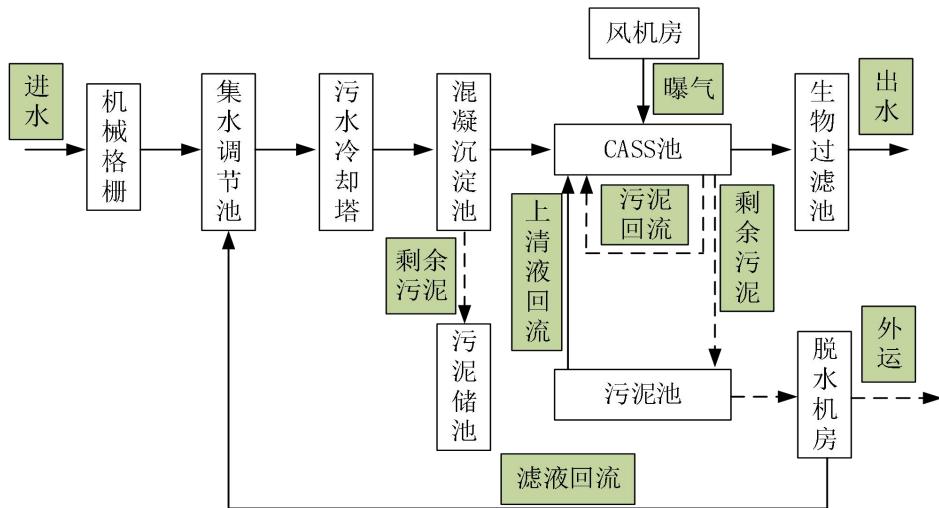


图 4-4 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从时间、空间、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和处理要求, 不会对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即本项目接管至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4、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污口 编号及 名称	排 放 方 式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 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 点位	监测因 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 排口	间 接	白荡水 质净化	间断 排放,	东经: 120.5658	一 般	污水 总排	pH	1 次/年	6-9
							COD	1 次/年	500

DW001	排放	厂	但有周期性规律	北纬：31.2905	排放口	SS 氨氮 TP TN	1 次/年	400
							1 次/年	45
							1 次/年	8
							1 次/年	70

5、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NH₃-N、总磷、总氮等，注射纯水浓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生活污水和注射纯水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激光打标机、烘箱、热合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85~90dB (A) 范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20	75	15	2	85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全天，间歇
2	冷水机	20	75	15	1	85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全天，间歇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距离 (m)
1	生配	4	75	厂	3 1 1	11	62.56	全	25	42.56	15		

产 车间	液 设备			房 隔 声、 减 振、 距 离 衰 减	5	1	5			天, 间 歇				
					3 5	1 5	1 5	15	51.58		25	26.58	20	
2	灌 装 机	1	75											
3	包 装 线	4	85											
4	超 纯 水 仪	1	80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中心原点，(X, Y, Z) 为设备相对中心原点位置。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方法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DA00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cdot (TL + 6) \quad (B.1)$$

式中：LDA00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LDA00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透声面积，m²。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_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③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9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 dB(A)

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	-----	-----	-----	------	------

	昼间		昼间			
N1（厂界东侧）	45	40.49	45.46	达标	3类昼≤65dB (A)	
N2（厂界南侧）	49	36.50	55.85	达标		
N3（厂界西侧）	52	41.13	52.34	达标		
N4（厂界北侧）	48	43.93	49.43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值结果，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再经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1) 危险废物：生产容器清洗废液、废物料袋、不合格药品、实验器具清洗废液、试剂配制废液、过期、不合格原料药剂、成品、半成品、废试验用具、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包装。						
①清洗废液（生产容器清洗废液、实验器具清洗废液、试剂配制废液）：						
生活容器清洗废液：项目生产线每半年需对配液罐、储罐等生产容器等进行清洗，其生产容器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65t/次；项目共生产 2 次，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废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检测室器具清洗废液：检测仪器清洗使用自来水，其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01m ³ /d，年工作 300 天，则实验仪器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废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试剂配制废液：本项目检测过程中溶液、试剂、培养基配制等过程用到注射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配制试剂、培养基配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配置产生废液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配制的溶液、试剂废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物料袋：生活过程中会产生废物料袋，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料袋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④不合格原料药剂、成品、半成品：检测过程中，产生不合格药品，产生量约为 0.01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试验用具：本项目检测过程产生废试验用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05t/a，全部收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过滤棉：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次，合计 0.3t/a，全部收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密封桶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的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废活性炭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如下表所示：

表 4-2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情况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DA001	200	10	2.88	5000	8	174

根据上表，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充总量为 0.2t，根据计算，应 174 天更换一次，且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综上所述，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不超过 3 个月即应当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矿物油及包装：设备维修，产生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及包装产生量为 0.1/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注射纯水系统废 RO 膜、注射纯水系统废过滤器等过滤介质。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产生量为包装材料用量的 0.1%，各类包装材料总用量为 50t/a，则废包装产生量为 0.05t/a，经收集后统一外售。

②废过滤器：自来水通过 RO+EDI 系统+过滤器+多效蒸馏后产生合格的注射纯水，此过程会产生废过滤器，每年更换 3 次，30kg/个，总产生量约为 0.09t/a，经收集后统一外售。

③废 RO 膜：自来水通过 RO+EDI 系统+过滤器+多效蒸馏后产生合格的注射纯水，此过程会产生废过滤器，每年更换 3 次，50kg/个，总产生量约为 0.15t/a，经收集后统一外售。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 · d 计，年工作 260 天，则产生量为 52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	副产	判定依据

					(t/a)	物	品	
1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COD、SS、pH、苯系物等	4.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试剂配制废液	检测	液态	COD、SS、pH、苯系物等	0.5	√	/	
3	废物料袋	生产	固态	塑料、纸	0.2	√	/	
4	不合格原料药剂、成品、半成品	检测	固态	塑料、药品	0.01	√	/	
5	废试验用具	检测	固态	玻璃、塑料	0.05	√	/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0.3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	0.615	√	/	
8	废矿物油及包装	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1	√	/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0.05	√	/	
10	废过滤器	纯水制备	固态	塑料、过滤器	0.09	√	/	
11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	0.15	√	/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2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产生量(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液态	塑料、纸	/	/	S17	900-003-S17	一般固废	外售	0.05
2	废过滤器		纯水制备	液态	塑料、过滤器	/	/	S59	900-009-S59			0.09
3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	/	/	S59	900-009-S59			0.15
4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固态	COD、SS、pH、苯系物等	/	/	HW49	900-047-49	危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3
5	试剂配	废物	检测	固	COD、SS、	/	/	HW49	900-047-49			0.5

	制废液			pH、苯系物等							
6	废物料袋	生产	固态	塑料、纸	/	/	HW49	900-041-49		0.2	
7	不合格原料药剂、成品、半成品	检测	固态	塑料、药品	/	/	HW49	900-047-49		0.01	
8	废试验用具	检测	液态	玻璃、塑料	/	/	HW49	900-047-49		0.05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	/	HW49	900-041-49		0.3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	/	/	HW49	900-039-49		0.615	
11	废矿物油及包装	保养	固态	矿物油	/	/	HW08	900-249-08		0.1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S61	900-002-S61	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	52

4、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23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4.3	清洗	固态	COD、SS、pH、苯系物等	6 个月	T/C/I/R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试剂配制废液	HW49 900-047-49	0.5	检测	固态	COD、SS、pH、苯系物等	1 个月	T/C/I/R	
3	废物料袋	HW49 900-041-49	0.2	生产	固态	塑料、纸	每天	T/In	
4	不合格原料药剂、成品、半成品	HW49 900-047-49	0.01	检测	固态	塑料、药品	每天	T/C/I/R	
5	废试验用具	HW49 900-047-49	0.05	检测	液态	玻璃、塑料	1 个月	T/C/I/R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3个月	T/I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1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	3个月	T		
	8	废矿物油及包装	HW08 900-249-08	0.1	保养	固态	矿物油	1年	T, I		
危险废物收集后按类别分区存放于单位的危废堆放区，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五联单）。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①拟建项目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地面上层铺设2.5mm的环氧树酯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实施）有											

关要求张贴标识。

现场标识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4 本项目现场废物识别标志牌要求

图案样式	设置位置	尺寸、颜色、字体	提示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地面200cm处。	底板120cm*80cm。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参数附后），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护栏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标志牌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货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颜色与字体和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标志牌	设置在一般固废堆放场醒目位置	尺寸为48cm×30cm（纸质）。无张贴条件时，需做立式提醒标志尺寸为42cm×42cm（金属质）	

表 4-25 苏环办〔2019〕222 号文对本项目要求

类别	苏环办〔2019〕222号文件要求	
三、 加强 危险 废物 申报 管理	(五)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各地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1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四、 规范 危险	(八)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

废物收集贮存	(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p>各地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岗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p>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p>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p> <p>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p> <p>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地面上层铺设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p> <p>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p> <p>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p> <p>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p> <p>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p> <p>⑧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p>	

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⑨危险废物暂存场设置通风口，及时换气。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02厂房4层西侧危废暂存区	35m ²	专用包装桶	35t	3个月
2		试剂配制废液	HW49	900-047-49			专用包装桶		3个月
3		废物料袋	HW49	900-041-49			专用包装袋		3个月
4		不合格原料药剂、成品、半成品	HW49	900-047-49			专用包装桶		3个月
5		废试验用具	HW49	900-047-49			专用包装桶		3个月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专用包装桶		3个月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专用包装袋		3个月
8		废矿物油及包装	HW08	900-249-08			专用包装桶		3个月

项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量为 6.075t/a，最大贮存量为 30t，建设单位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35m³，贮存能力约 35t，暂存周期为 3 个月，因此，危废暂存区设计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1 吨的要求。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

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⑤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3）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项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量为 6.075t/a，最大贮存量为 30t，建设单位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35m²，贮存能力约 35t，暂存周期为 3 个月，因此，危废暂存区设计能力完全能够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③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有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620m 处的理想家园，但企业排放污染物较少，

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生活污水、注射纯水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固废暂存设施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区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危废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环氧地坪”、“液体原料桶配套托盘”的防渗措施。其他区域为非污染区，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

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7 本次评价要求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区、监测室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环氧地坪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综上，采用以上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租赁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企业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检测室的溶剂。

①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检测室的醋酸盐缓冲溶液、氯化钾溶液、甲基红指示液等，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8 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规格	消耗量(t/a)	生产工艺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方式	分布
1	盐酸	9.5%~10.5%	0.0055	生产、检测	0.0001	瓶装	生产、检测室
2	乙腈	/	0.0003		0.0001	瓶装	检测室
3	2-丁酮	/	0.00005		0.00005	瓶装	检测室
4	甲苯	/	0.00025		0.00005	瓶装	检测室
5	三氯甲烷	/	0.0001		0.0001	瓶装	检测室
6	无水乙醚	/	0.001		0.001	瓶装	检测室
7	清洗废液	COD、SS、pH、苯系物等	4.3		2.5	桶装	危废仓库
8	试剂配制废液	COD、SS、pH、苯系物等	0.5		0.1	桶装	
9	废矿物油	矿物油	0.1		0.05	桶装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以及表B.2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a)	在线量(t)	临界量Qn(t)	危险物质Q值
1	盐酸	0.005	0.0005	7.5	0.00073

2	乙腈	0.0003	0	10	0.00003
3	2-丁酮	0.00005	0	10	0.00001
4	甲苯	0.00025	0	10	0.00003
5	三氯甲烷	0.0001	0	10	0.00001
6	无水乙醚	0.001	0	10	0.0001
7	清洗废液	4.3	0	100	0.043
8	试剂配制废液	0.5	0	100	0.005
9	废矿物油	0.1	0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4894

本项目 Q 值=0.04894，小于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次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

(1)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有：生产车间、仓库（包括原辅料仓库和危废仓库）、检测室等。

(2)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有：盐酸、废液、各种检测室试剂等。

(3) 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较小，各类风险物质放在防爆柜中，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

1) 生产过程中废液、各种检测室试剂等溅漏，导致液体扩散，腐蚀地面，渗漏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 易燃易爆等化学试剂，如甲苯、三氯甲烷、乙醚等，如遇明火和可燃物，

发生火灾和爆炸，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3) 废液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时发生泄漏，渗漏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5)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检测室溶剂；检测室使用的溶剂和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30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泄漏	泄漏物质污染土壤、地下水	甲苯、三氯甲烷等检测试剂	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仓库	将废液、各种检测室试剂存放于指定区域，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液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或将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暂存区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区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2、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 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企业使用甲苯、三氯甲烷等检测试剂存放于指定区域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2）风险物质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运输和处置废弃均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另外，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还应满足《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要求。

②设立专人对化学品贮存区进行巡视、检查、维护工作，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

	<p>器具、消防器及防护用品。</p> <p>③对贮存、使用液体化学品区域应按要求设置围堰、集水沟和事故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禁火区，按照规定张贴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志。围栏和装饰材料应满足耐火极限要求；操作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p> <p>④安装监控、报警仪表装置。</p> <p>⑤包装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的要求。</p> <p>⑥储存应保持原包装桶的完好和密闭性，置于阴凉、干燥以及具有良好通风环境的仓库内，禁止日光直接照射，如仓库内的温度升高，应采取降温措施，使用时应严格按照生产流程要求。</p> <p>⑦易燃易爆的化学品避免与氧化物、过氧化物混存，远离火源、热源。</p> <p>⑧不同化学品应分区分开放置。</p> <p>⑨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p> <p>（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p> <p>①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尤其是废气处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联控，实时了解废气处理措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如措施故障，则自动停止生产设备运行。</p> <p>②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设备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p> <p>③必须组织专门人员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p> <p>④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p>
--	---

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⑤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⑥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

(4)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①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生产必须停止。

②设置应急事故池，废水处理措施需设置切换闸门、泵及管路。

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④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其处理效果。

⑤各车间、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⑥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每周至少检修一次），保证其正常运行。

⑦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装置）及管道的安装应该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并设置警报装置。

⑧生产车间应防止明火。

(5)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设备、管路、配件及应急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修，负责相关工作人员需进行专业的培训，以免因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等引起泄漏等事故。

②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设备管理制度，对操作工进行技术培训，掌握设备管理方面的知识，树立清洁生产的观念。开展创造和巩固无泄漏工厂活动，消漏、堵漏工作经常化、具体化、制度化。

(6)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贮存和生产设施的布置应保证生产人员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应满足防火间距要求；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16-2014 的有关规定；无电力线路跨越装置区。

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

③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合理设计工程的安全监测系统，包括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防火、防爆等事故处理系统，还要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和救援通道。

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建筑消防设施配置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7）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瓶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8）应急事故池

事故应急池：根据《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方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text{max} + V_4 + V_5$

其中：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以最大一个桶计算，则事故状态下物料量为 0m^3 ；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公司消防系统消防流量最大为 20L/s ，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计，即 $36\text{m}^3/\text{h}$ ，按照消防尾水 20% 蒸发损耗计，则消防尾水量为： $V_2 = 36 \times 2 \times 0.8 = 57.6\text{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为 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水量， m^3 。

$V_5 = 10qF$ ；

q—当地平均日降雨量（单位 mm ）， $q = qa/n$ ；

qa—一年平均降雨量， mm ，取 1100；

n—一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30。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 hm^2 ）；

计算得：对生产区道路（物料运输进出口至装卸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汇流面积 20000m^2 ，污染雨水量 $V = 10 * 8.46 * 2 = 4169.2\text{m}^3$ 。

$(V_1 + V_2 - V_3)\text{max} + V_4 + V_5 = 0 + 57.6 + 169.2 = 226.8\text{m}^3$ 。

企业建设 250m^3 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状态下 226.8m^3 废水处置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事故应急池宜采取地下式，使事故废水重力流排入。发生事故时，危废仓库设置围堰、收集沟，车间内设置收集沟和管道等接入事故应急池，经处理达标后，再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4、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应设置“单元—厂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危废仓库设置围堰、收集沟，车间内设置收集沟和管道等，接入事故应急池，经处理达标后，再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2) 本项目应建立高新区环境应急中心—浒关开发区—企业的三级防控体系，企业发生环境应急事故后根据应急预案进行相应的应急响应，然后向上级单位报

告。

5、隐患排查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74号公告）和《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原料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1年/次。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仓库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

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

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及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6、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类、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

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全球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东、京杭大运河西
地理坐标	E120 度 31 分 48 秒, N31 度 21 分 3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甲苯、三氯甲烷、乙腈等存储在危废暂存区、原料仓库和防爆柜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通过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影响河流水质，影响水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贮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甲苯、三氯甲烷、乙腈等，存储量较小，风险潜势为I，仅作简单分析。

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其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但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过滤+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	COD、SS、氨氮、TP、TN	注射纯水浓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废水接管标准: pH、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声环境	空压机、冷水机、配液设备、灌装机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容器清洗废液、废物料袋、不合格药品、实验器具清洗废液、试剂配制废液、过期、不合格原料药剂、成品、半成品、废试验用具、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包装、一般废包装材料、注射纯水系统废 RO 膜、注射纯水系统废过滤器等过滤介质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暂存于 02 厂房 4 楼西南侧面积为 22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于 02 厂房 4 楼西侧面积为 35m²的危废暂存区,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四周设置围堰; 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时监控。</p> <p>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p>			

	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禁止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放，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设施内要配有合理的通风设施，如排风扇、通风口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严防物料泄漏、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灾害报警系统以及有毒废气泄漏报警系统等；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废气、废水设置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	0.0008	0	0.0008	+0.0008	
		颗粒物	0	0	/	0.0005	0	0.0005	+0.00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	0.0008	0	0.0008	+0.0008	
		颗粒物	0	0	/	0.002	0	0.002	+0.002	
全厂废水		废水量	0	0	/	4805.12	0	4805.12	+4805.12	
		COD	0	0	/	2.4003	0	2.4003	+2.4003	
		SS	0	0	/	1.9201	0	1.9201	+1.9201	
		氨氮	0	0	/	0.216	0	0.216	+0.216	
		TP	0	0	/	0.0384	0	0.0384	+0.0384	
		TN	0	0		0.336	0	0.336	+0.3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	0.05	0	0.05	+0.05	
		废过滤器	0	0	/	0.09	0	0.09	+0.09	
		废 RO 膜	0	0	/	0.15	0	0.15	+0.15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0	0	/	4.3	0	4.3	+4.3	
		试剂配制废液	0	0	/	0.5	0	0.5	+0.5	
		废物料袋	0	0	/	0.2	0	0.2	+0.2	

不合格原料药剂、成品、半成品	0	0	/	0.01	0	0.01	+0.01	
废试验用具	0	0	/	0.05	0	0.05	+0.05	
废过滤棉	0	0	/	0.3	0	0.3	+0.3	
废活性炭	0	0	/	0.615	0	0.615	+0.615	
废矿物油及包装	0	0	/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	52	0	52	+5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